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乙醇胺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乙醇胺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四川屹光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 名 称： 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外环西路 555 号
邮政 编码： 314200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案件联系人： 计萧峰
联系 电话： 0573-85586057

- 2、 名 称：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仙桃市杜家台 1 号
邮政 编码： 433000
法定代表人： 曾曼华
案件联系人： 昌伦斌
联系 电话： 0728-3258321

- 3、 名 称：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邮政 编码： 525000
法定代表人： 梁培松
案件联系人： 张荣华
联系 电话： 0668-2243499

- 4、 名 称：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隰山二路北
邮政编码： 222065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案件联系人： 方洪胜
联系 电话： 0518-81393853

- 5、 名 称：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524018
法定代表人： 吴惜伟
案件联系人： 盘紫薇
联系 电话： 0759-8936033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期终复审支持申请企业：

名 称： 四川屹光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梁家坝
邮政编码： 629300
法定代表人： 张晨杰
案件联系人： 罗宁
联系 电话： 028-87039366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前 言	9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9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9
三、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2
四、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2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4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4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4
1、 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4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5
3、 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6
4、 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6
5、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7
(二) 国内乙醇胺产业介绍	18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21
1、 生产商	21
2、 出口商	22
3、 进口商	22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4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4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25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7
(一) 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27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27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7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1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2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3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35
四、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7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进口乙醇胺的倾销情	

况	37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8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8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41
4、估算的倾销幅度	42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进口乙醇胺的倾销情况	43
(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3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而美国暂时退出了中国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44
2、中国对申请调查国家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44
3、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5
3.1 美国	45
3.1.1 美国乙醇胺的生产情况	45
3.1.2 美国乙醇胺的出口能力	46
3.1.3 美国乙醇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7
3.1.4 美国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48
3.1.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美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	48
3.1.6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49
3.1.7 巴西、墨西哥正在对美国的乙醇胺实施反倾销措施，加大了美国乙醇胺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9
3.2 沙特阿拉伯	49
3.2.1 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生产情况	49
3.2.2 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出口能力	50
3.2.3 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1
3.2.4 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52
3.2.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沙特阿拉伯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52
3.2.6 沙特阿拉伯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53
3.3 马来西亚	53
3.3.1 马来西亚乙醇胺的生产情况	53
3.3.2 马来西亚乙醇胺的出口能力	54
3.3.3 马来西亚乙醇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4
3.3.4 马来西亚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55
3.3.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马来西亚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56
3.3.6 马来西亚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56
3.4 泰国	57
3.4.1 泰国乙醇胺的生产情况	57
3.4.2 泰国乙醇胺的出口能力	58
3.4.3 泰国乙醇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9

3.4.4 泰国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59
3.4.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泰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	60
3.4.6 泰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60
(四)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1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62
(一) 累积评估	62
(二) 中国国内乙醇胺产业的状况	63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乙醇胺产业的状况	63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64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64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66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67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68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69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70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71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72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73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74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74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76
1、申请调查国家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76
2、申请调查国家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76
3、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77
4、巴西、墨西哥正在对美国的乙醇胺实施反倾销措施	77
5、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77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77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77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78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81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82
六、公共利益考量	82
七、结论和请求	84
(一) 结论	84
(二) 请求	84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85
一、保密申请	85

二、非保密性概要..... 85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86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7年9月28日，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仙獭化工有限公司、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上海抚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以及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乙醇胺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7年10月30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 初步裁定

2018年6月16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初裁认定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存在倾销，国内乙醇胺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步裁定结果，商务部决定，自2018年6月23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8年10月2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81号最终裁定公告，裁定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存在倾销，国内乙醇胺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自2018年10月30日起，我国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起为5年。

二、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自2018年10月30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商务部没有就本案发起过任何复审调查，也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请求。

目前，我国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的反倾销

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被归入：29221100、29221200和29221500项下。本案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不包括29221100项下的单乙醇胺盐和29221200项下的二乙醇胺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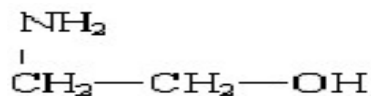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乙醇胺（包括：一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英文名称为Ethanolamines，简称EA

一乙醇胺，又称：单乙醇胺、2-氨基乙醇、2-羟基乙胺

英文名称：Monoethanolamine, 2-Aminoethanol, 2-Aminoethyl alcoho（简称：MEA）

化学分子式： $H_2NCH_2CH_2OH$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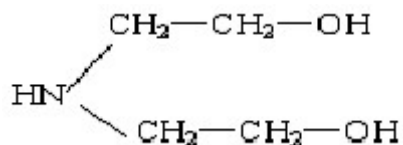


二乙醇胺，又称：2,2'-二羟基二乙胺、2,2'-亚氨基二乙醇

英文名称：Diethanolamine, 2,2'-Dihydroxydiethylamine, 2,2'-Iminodiethanol（简称：DEA）

化学分子式： $HN(CH_2CH_2OH)_2$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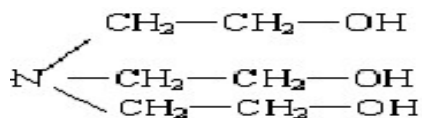
三乙醇胺，又称：三(2-羟乙基)胺、三羟基三乙胺

英文名称：Triethanolamine, Tris(2-Hydroxyethyl) amine, Trihydroxytriethylamine

(简称: TEA)

化学分子式: $(\text{HOC}_2\text{H}_4)_3\text{N}$

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 乙醇胺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的总称, 通常由环氧乙烷和液氨反应制得, 是一种同时具有胺和醇的部分共同化学特征的醇胺类有机化合物。乙醇胺外观通常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在熔点以下为无色至淡黄色固体, 略带胺味, 具有吸湿性, 可溶于水、乙醇等, 微溶于苯、乙醚等。

主要用途: 乙醇胺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工品及个人卫生用品。乙醇胺也作为原材料用以制作乳化剂、荧光增白剂 VBL、炼油(酸性)气体处理剂、水泥助磨剂、切削液、减水剂、工业防冻液、石油添加剂、皮革软化剂、润滑油抗腐蚀剂、防积炭添加剂等, 广泛应用于工业清洗、气体净化、农药及医药、日用化工、纺织印染、建筑建材、金属加工等行业。

2、反倾销税税率

(1) 美国的公司:

①陶氏化学公司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76.0%
②英力士美国公司 (INEOS Americas LLC)	97.1%
③亨斯迈石化有限公司 (Huntsman Petrochemical LLC)	97.1%
④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97.1%

(2) 沙特阿拉伯的公司:

①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10.1%
---	-------

②其他沙特阿拉伯公司（All Others） 27.9%

（3）马来西亚的公司：

①国油石化衍生公司/马石化营销（纳闽）有限公司 18.3%
（PETRONASCHEMICALS DERIVATIVES SDN BHD/ PETRONAS CHEMICALS MARKETING (LABUAN) LTD）

（该税率仅适用于马石化营销（纳闽）有限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国油石化衍生公司所生产被调查产品，其他任何情况下均适用“其他马来西亚公司”的反倾销税率）。

②其他马来西亚公司（All Others） 20.3%

（4）泰国的公司：

①TOC乙二醇有限公司 37.6%
（TOC GLYCOL COMPANY LIMITED）

②其他泰国公司（All Others） 37.6%

三、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2年12月12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了《关于2023年下半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3年10月29日到期，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期终复审申请。

四、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乙醇胺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

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乙醇胺按照商务部2018年第81号最终裁定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及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及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 (1) 名称：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外环西路 555 号
邮政 编码： 314200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案件联系人：计萧峰
联系 电话：0573-85586057
- (2) 名称：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仙桃市杜家台 1 号
邮政 编码： 433000
法定代表人：曾曼华
案件联系人：昌伦斌
联系 电话： 0728-3258321
- (3) 名称：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邮政 编码： 525000
法定代表人：梁培松
案件联系人：张荣华
联系 电话： 0668-2243499
- (4) 名称：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隍山二路北
邮政编码： 222065
法定代表人：杨军

案件联系人：方洪胜
联系电话：0518-81393853

(5) 名称：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大道1号
邮政编码： 524018
法定代表人：吴惜伟
案件联系人：盘紫薇
联系电话： 0759-8936033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3号，北广大厦1205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支持申请企业为四川屹光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其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屹光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梁家坝
邮政编码：629300
法定代表人：张晨杰
案件联系人：罗宁
联系电话：028-87039366

（请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函”）

4、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除了以上申请人之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上海抚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金路 258 号
联系电话：021-50816057
- (2) 公司名称：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平海路 301 号
联系电话：0573-85585651
- (3) 公司名称：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华东路 8 号
联系电话：025-58569966
- (4) 公司名称：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1801 号
联系电话：0574-86621089
- (5) 公司名称：吉林众鑫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江大路 1 号
联系电话：0432-65116836

- (6) 公司名称：石家庄市海森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北大街 158 号紫晶广场 A 座 12 楼
联系电话：0311-86695953
- (7) 公司名称：抚顺佳化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抚顺市胜利开发区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24-53787869
- (8) 公司名称：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港徐圩新区复堆河路 30 号
联系电话：0518-82106660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申请人合计产量	20.36	19.67	27.76	28.95	15.41	15.45
支持申请企业产量	【0-1】	【0-1】	【0-2】	【0-2】	【0-1】	【0-1】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 合计产量	【20-21】	【19-21】	【28-30】	【29-31】	【15-17】	【15-17】
国内总产量	40.2	36.5	49.3	54.4	27.0	28.7
申请人产量占比	50.7%	53.9%	56.3%	53.2%	57.1%	53.8%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 合计产量占比	【50-53】%	【53-57】%	【56-59】%	【54-57】%	【57-60】%	【54-57】%

注：（1）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请见附件四：“关于全球乙醇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支持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三。

【注：本案的支持申请企业只有一家企业，鉴于其产量数据涉及该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企业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再列出，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由于申请人合计的产量数据已披露，如果再披露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以及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比，则可以推算出支持申请企业的产量数据，因此，对于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以及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比，也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

上述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3 年 1-6 月期间，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乙醇胺产业介绍

乙醇胺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的总称。乙醇胺是一种重要的精细有机化工原料，被称为“工业味精”，具有十分广泛的下游用途，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如乙烯胺、聚乙烯吡咯烷酮、亚胺化合物等）、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如牛磺酸、草甘膦等）、日用化工品及个人卫生用品（如去污剂 6501 等），乙醇胺还是乳化剂、荧光增白剂 VBL、炼油（酸性）气体处理剂、水泥助磨剂、切削液、减水剂、工业防冻液、石油添加剂、皮革软化剂、润滑油抗腐蚀剂、防积炭添加剂等的重要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清洗、气体净化、农药及医药、日用化工、纺织印染、建筑建材、金属加工等行业。

国内乙醇胺的工业生产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由于当时生产技术的落后，国内厂家大多采用间歇法生产，能耗和物耗高，产量质量差，影响了乙醇胺市场的推广和应用，因而在上世纪 80 年代之前，国内乙醇胺的总产能只有 2 万吨/年左右，所需产品主要依赖进口，严重影响了国内乙醇胺工业的发展。为了摆脱乙醇胺工业的落后局面，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内乙醇胺生产企业开始引进国外生产技术和装置设备进行生产，如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均采用的是瑞士苏尔寿公司的乙醇胺生产技术和装置。

然而，就在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刚刚获得初步发展的情况下，日本、美国、德国、伊朗、马来西亚、台湾地区和墨西哥等乙醇胺厂商为抢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自 1999 年以来大量对中国大陆出口乙醇胺产品，同时其出口价格大幅下降，给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上述国家（地区）乙醇胺生产商通过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手段全面打压尚处于发展初期的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

为了遏制国外（境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2003 年 4 月 1 日，以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德国、伊朗、马来西亚、台湾地区和墨西哥的进口乙醇胺产品¹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公告立案，并于 2004 年 11 月 14 日做出了最终裁定，决定对日本、美国、伊朗、马来西亚、台湾地区和墨西哥向中国大陆出口的乙醇胺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²。

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上述国家（地区）大肆低价倾销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为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建立了一个较为健康、有序、稳定的市场。中国大陆乙醇胺生产企业充分利用这来之不易的机会，顺应市场需求，通过改进生产技术，进一步扩大乙醇胺生产规模。

¹ 第一次反倾销案件的被调查产品仅包括一乙醇胺和二乙醇胺。

² 在第一次反倾销原审案件中，由于调查期内原产于德国的进口乙醇胺数量占同期中国大陆乙醇胺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同时低于 3% 的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并未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商务部认定该出口数量属可忽略不计出口数量，决定终止对原产于德国的进口乙醇胺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2008年，中国大陆乙醇胺产能已经由2004年的8万吨增长至12万吨。而且，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所改善，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等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趋势，销售收入、销售价格、税前利润在2004年至2008年期间也总体呈增长趋势。

其后，鉴于上述反倾销措施将于2009年11月14日到期，2009年9月7日，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代表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期终复审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进行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对于上述期终复审申请，商务部于2009年11月13日发布立案公告³，并于2010年11月13日发布期终复审裁定公告，决定自2010年11月14日起继续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实施为期五年的反倾销措施。⁴

上述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中国大陆乙醇胺企业陆续通过新建或扩建的方式增加乙醇胺生产能力，中国大陆乙醇胺总产量由2004年的4万吨增长至2008年的8万吨，2016年进一步增长至30万吨。中国大陆乙醇胺产业供货能力的提升为下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原材料支撑。同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在有机化工产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中国大陆乙醇胺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由2004年的13万吨增长至2009年的22万吨。2014年-2016年，中国大陆乙醇胺市场需求量分别高达41.5万吨、42万吨和44万吨。2004年-2016年期间，中国大陆乙醇胺市场需求量累计增长了2倍多。

市场需求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马来西亚和美国自2014年以来仍积极通过低价倾销的方式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同时，沙特阿拉伯、泰国也加紧了抢占中国市场的步伐。

为了遏制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7年9月28日，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仙蕪化工有限公司、乐天化学（嘉兴）有限公司、上海抚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亚东石化（扬州）有限公司以及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乙醇胺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于2017年10月30日立案，并于2018年10月29日做出最终裁定，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五年。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

³ 由于没有申请人申请，商务部也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自2009年11月14日起，终止对原产于伊朗、墨西哥的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

⁴ 2015年11月12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11月13日起终止对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进口乙醇胺产品采取的反倾销措施。

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库存占产量比重呈下降趋势，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总体呈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也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乙醇胺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1）2020 年相比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现金净流量以及劳动生产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库存占产量比重上升。而且 2022 年相比 202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又下降了 5.51 个百分点；（2）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的增幅出现明显下降。而且，2023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均已经出现了大幅下降趋势；（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从 2022 年开始出现持续下降趋势；（4）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5）国内乙醇胺产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部分企业还是 2017 年以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乙醇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6）国内乙醇胺生产企业十分分散，产能偏小，与申请调查国家厂商相比，整个国内乙醇胺产业的集中度和规模效应明显偏低，竞争力也明显偏弱。

与此同时，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且闲置产能大幅增长，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消化乙醇胺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重要的出口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乙醇胺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并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和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下降，现金净流出量进一步扩大，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减少。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的进口乙醇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乙醇胺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乙醇胺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乙醇胺按照商务部 2018 年第 81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美国

(1) 公司名称：The Dow Chemical Company（陶氏化学公司）

地 址：2030 Dow Center, Midland, MI 48684 USA

联系电话：+1 989-636-0648

传 真：+1 989-633-7370

网 址：<http://www.dow.com/>

(2) 公司名称：INEOS Americas LLC（英力士美国公司）

地 址：2600 South Shore Boulevard, League City, Texas USA

联系电话：+1 713-243-6200

传 真：+1 713-243-6220

网 址：<http://www.ineos.com/>

(3) 公司名称：Huntsman Petrochemical LLC（亨斯迈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10003 Woodloch Forest Drive, The Woodlands, Texas, 77380 USA

联系电话：+1 281-719-4045

传 真：+1 281-719-4045

网 址：<http://www.huntsman.com/corporate/>

1.2 沙特阿拉伯

(1) 公司名称：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地 址：P.O. Box 5101 Riyadh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联系电话: +966 (011) 225 8333
传 真: +966 (011) 225 8330
网 址: <http://www.sabic.com/corporate/en/>

- (2) 公司名称: Sadara Chemical Company (萨德拉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7244 King Saud Rd, Doha Al Janubiyah, Dhahran 34455, Saudi Arabia
联系电话: +966 13 813 5999
传 真: +966 13 345 8899
网 址: <http://www.sadara.com/en>

1.3 马来西亚

公司名称: PETRONASCHEMICALS DERIVATIVES SDN BHD(国油石化衍生公司)
地 址: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PETRONAS Petroleum Industry Complex
KM 106, Jalan Kuantan-Kuala Terengganu, 24300, Kertih
联系电话: +609 830 7700
传 真: +609 830 7797
网 址: <http://www.petronaschemicals.com>

1.4 泰国

公司名称: TOC GLYCOL COMPANY LIMITED(TOC乙二醇有限公司)
地 址: 555/1 Energy Complex Building A 15th Floor, Vibhavadirangsit
Rd, Bangkok
联系电话: +66-0-3899-4290
传 真: +66-0-2265-8500
网 址: <http://www.pttgcgroup.com/en>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 江门溢峰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丰乐路 45 之一

联系电话：0750-392088

(2) 公司名称：广州至诚洗涤原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 246 号之三

联系电话：020-87442500

(3) 公司名称：广州市椰氏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花果山 1 号

联系电话：020-87234438

(4) 公司名称：宁波市联凯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梅山保税港区集卡中心 2 层 211 室

联系电话：0574-87849999

(5) 公司名称：十堰安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宁夏路 8 号

联系电话：0719-8541157

(6) 公司名称：青岛永安化学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镇双埠环海开发区双埠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2-81106676

(7) 公司名称：东阿县建中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阳光路

联系电话：18653613869

(8) 公司名称：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双高路 29 号

联系电话：025-57350199

(9) 公司名称：福州特威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4 号福建闽辉大厦 2 号楼三层县

联系电话：0591-87734414

(10) 公司名称：石家庄市古桥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311-84925348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乙醇胺（包括：一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英文名称为Ethanolamines，简称EA。

一乙醇胺，又称：单乙醇胺、2-氨基乙醇、2-羟基乙胺

英文名称：Monoethanolamine, 2-Aminoethanol, 2-Aminoethyl alcoho（简称：MEA）

化学分子式： $H_2NCH_2CH_2OH$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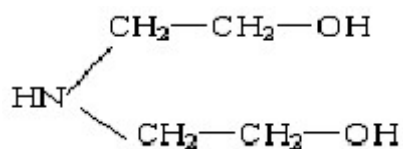


二乙醇胺，又称：2,2'-二羟基二乙胺、2,2'-亚氨基二乙醇

英文名称：Diethanolamine, 2,2'-Dihydroxydiethylamine, 2,2'-Iminodiethanol（简称：DEA）

化学分子式： $HN(CH_2CH_2OH)_2$

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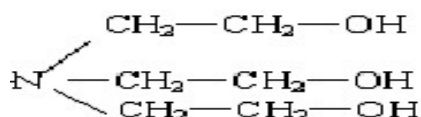


三乙醇胺，又称：三(2-羟乙基)胺、三羟基三乙胺

英文名称：Triethanolamine, Tris(2-Hydroxyethyl) amine, Trihydroxytriethylamine
(简称：TEA)

化学分子式： $(\text{HOC}_2\text{H}_4)_3\text{N}$

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乙醇胺是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的总称，通常由环氧乙烷和液氨反应制得，是一种同时具有胺和醇的部分共同化学特征的醇胺类有机化合物。乙醇胺外观通常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在熔点以下为无色至淡黄色固体，略带胺味，具有吸湿性，可溶于水、乙醇等，微溶于苯、乙醚等。

主要用途：乙醇胺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工品及个人卫生用品。乙醇胺也作为原材料用以制作乳化剂、荧光增白剂 VBL、炼油（酸性）气体处理剂、水泥助磨剂、切削液、减水剂、工业防冻液、石油添加剂、皮革软化剂、润滑油抗腐蚀剂、防积炭添加剂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清洗、气体净化、农药及医药、日用化工、纺织印染、建筑建材、金属加工等行业。

进口关税税率：进口税率：2019 至 2023 年，从美国、沙特阿拉伯进口的乙醇胺产品适用最惠国税率 6.5%；从马来西亚和泰国进口的乙醇胺产品适用协定税率 0%。

增值税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13%。

（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9—2023 年版”）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与国内企业生产的乙醇胺在基本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与国内企业生产的乙醇胺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企业生产的乙醇胺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企业生产

的乙醇胺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乙醇胺产品均包括一乙醇胺、二乙醇胺和三乙醇胺三种规格或种类，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同规格或种类的乙醇胺产品之间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这决定了二者基本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是相同的。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相同规格或种类的乙醇胺产品的纯度、色度、相对密度等性能指标基本相同或相近，可以相互替换。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外观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乙醇胺的外观相同，外观通常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在熔点以下为无色至淡黄色固体。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乙醇胺所使用的原材料相同，主要原材料均为环氧乙烷和液氨。生产工艺流程均为通过环氧乙烷和液氨反应、脱水、脱氨、精制提纯进而生成乙醇胺产品。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乙醇胺的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工品及个人卫生用品。乙醇胺也作为原材料用以制作乳化剂、荧光增白剂 VBL、炼油（酸性）气体处理剂、水泥助磨剂、切削液、减水剂、工业防冻液、石油添加剂、皮革软化剂、润滑油抗腐蚀剂、防积炭添加剂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清洗、气体净化、农药及医药、日用化工、纺织印染、建筑建材、金属加工等行业。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乙醇胺通过直销及代理销售的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申请调查产品也通过直销及贸易商转售的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二者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乙醇胺。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乙醇胺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6、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乙醇胺的化学分子式、结构式完全相同，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相同，外观、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

群体等方面也基本相同或相似，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92180吨、92750吨、124757吨和77776吨，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2015年比2014年上升0.62%；2016年较之2015年上升34.51%；2017年1-6月同比上升70.94%。2014年至2016年累计增长35.34%。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国内乙醇胺表观消费量分别为41.5万吨、42万吨、44万吨和23万吨。2015年比2014年增长1.20%；2016年比2015年增长4.76%；2017年1-6月同比增长15.00%。2014年至2016年累计增长6.02%。由此可见，损害调查期内，虽然国内乙醇胺表观消费量呈逐年增长趋势，但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的累计增幅远超过国内表观消费量的增幅。进口数量的累计增幅远超过国内表观消费量的增幅。

原审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也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倾销进口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22.21%、22.08%、28.35%和33.82%。除2015年比2014年降低0.13个百分点外2016年比2015年增长6.27个百分点，2017年1-6月更是同比大幅增长11.07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累计增长11.61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一乙醇胺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8519元吨、6333元吨、6092元吨和7394元吨。其中，2015年比2014年下降25.66%2016年比2015年下降3.81%2017年1-6月同比有所回升，但损害调查期内仍累计下降13.21%。同期，二乙醇胺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9385元吨、7025元吨、6206元吨和7601元吨。其中，2015年比2014年下降25.15%2016年比2015年下降11.66%2017年1-6月同比有所回升但损害调查期内仍累计下降19.01%。关于三乙醇胺，同期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9108元吨、6860元吨、6306元吨和7380元吨。其中，2015年比2014年下降24.68%2016年比2015年下降8.08%2017年1-6月同比有所回升但损害调查期内仍累计下降18.97%。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一乙醇胺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38,714	31,323,272	809	100.00%
	美国	203	201,677	995	0.52%
	沙特阿拉伯	24,923	18,905,090	759	64.38%
	马来西亚	9,836	8,314,697	845	25.41%
	泰国	200	224,260	1,121	0.52%
	四国合计	35,161	27,645,724	786	90.82%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44,283	35,814,626	809	100.00%
	美国	655	574,775	877	1.48%
	沙特阿拉伯	18,790	13,140,824	699	42.43%
	马来西亚	11,497	9,141,048	795	25.96%
	泰国	160	147,728	923	0.36%
	四国合计	31,103	23,004,375	740	70.24%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22,736	22,556,816	992	100.00%
	美国	0.119	27,596	231,899	0.00%
	沙特阿拉伯	12,893	11,223,776	871	56.71%
	马来西亚	5,944	6,001,337	1,010	26.14%
	泰国	0	0	-	0.00%
	四国合计	18,837	17,252,709	916	82.85%
2022年	中国总进口	16,096	18,334,993	1,139	100.00%
	美国	0.043	4,317	100,395	0.00%
	沙特阿拉伯	11,681	12,359,961	1,058	72.57%
	马来西亚	3,633	4,017,052	1,106	22.57%
	泰国	0	0	-	0.00%
	四国合计	15,315	16,381,330	1,070	95.15%
2022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7,112	8,725,853	1,227	100.00%
	美国	0.019	1,649	86,789	0.00%
	沙特阿拉伯	5,793	6,389,236	1,103	81.45%
	马来西亚	1,007	1,452,204	1,442	14.16%
	泰国	-	-	-	0.00%
	四国合计	6,800	7,843,089	1,153	95.61%
2023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9,058	7,108,890	785	100.00%
	美国	0.027	2,596	96,148	0.00%
	沙特阿拉伯	5,685	3,843,218	676	62.76%
	马来西亚	733	689,510	941	8.09%
	泰国	-	-	-	0.00%
	四国合计	6,418	4,535,324	707	70.85%

二乙醇胺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88,013	76,505,384	869	100.00%
	美国	1,569	1,484,343	946	1.78%
	沙特阿拉伯	61,071	51,215,401	839	69.39%
	马来西亚	10,143	9,311,039	918	11.52%
	泰国	1,330	1,158,000	871	1.51%
	四国合计	74,112	63,168,783	852	84.21%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123,762	104,175,888	842	100.00%
	美国	1,352	1,142,022	845	1.09%
	沙特阿拉伯	57,474	44,645,313	777	46.44%
	马来西亚	14,732	12,567,551	853	11.90%
	泰国	1,739	1,508,251	867	1.41%
	四国合计	75,297	59,863,137	795	60.84%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93,341	90,331,807	968	100.00%
	美国	1,936	1,604,638	829	2.07%
	沙特阿拉伯	54,637	50,107,413	917	58.54%
	马来西亚	11,027	11,514,578	1,044	11.81%
	泰国	748	931,840	1,246	0.80%
	四国合计	68,348	64,158,469	939	73.22%
2022年	中国总进口	75,307	75,092,174	997	100.00%
	美国	525	556,901	1,060	0.70%
	沙特阿拉伯	56,484	54,818,797	971	75.00%
	马来西亚	9,851	10,149,638	1,030	13.08%
	泰国	1,100	1,142,217	1,038	1.46%
	四国合计	67,960	66,667,553	981	90.24%
2022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38,685	40,256,476	1,041	100.00%
	美国	525.28	555,583	1,058	1.36%
	沙特阿拉伯	29,461	29,730,090	1,009	76.16%
	马来西亚	5,225	5,744,036	1,099	13.51%
	泰国	100	152,000	1,520	0.26%
	四国合计	35,311	36,181,709	1,025	91.28%
2023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27,942	24,063,417	861	100.00%
	美国	0.007	2,416	345,143	0.00%
	沙特阿拉伯	22,073	18,667,441	846	79.00%
	马来西亚	3,105	2,781,817	896	11.11%
	泰国	0	0	-	0.00%
	四国合计	25,179	21,451,674	852	90.11%

三乙醇胺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43,841	38,061,466	868	100.00%
	美国	0	0	-	0.00%
	沙特阿拉伯	29,879	24,584,466	823	68.15%
	马来西亚	10,427	10,017,639	961	23.78%
	泰国	0	0	-	0.00%
	四国合计	40,306	34,602,105	858	91.93%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49,111	39,849,510	811	100.00%
	美国	0	0	-	0.00%
	沙特阿拉伯	32,122	24,459,040	761	65.41%
	马来西亚	10,590	9,388,945	887	21.56%
	泰国	0	0	-	0.00%
	四国合计	42,712	33,847,985	792	86.97%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44,520	41,375,274	929	100.00%
	美国	0	0	-	0.00%
	沙特阿拉伯	31,105	27,451,812	883	69.87%
	马来西亚	9,736	10,145,750	1,042	21.87%
	泰国	0	0	-	0.00%
	四国合计	40,841	37,597,562	921	91.74%
2022年	中国总进口	39,140	33,608,884	859	100.00%
	美国	0	0	-	0.00%
	沙特阿拉伯	30,819	25,252,919	819	78.74%
	马来西亚	6,708	6,719,703	1,002	17.14%
	泰国	0	0	-	0.00%
	四国合计	37,527	31,972,622	852	95.88%
2022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18,930	18,298,484	967	100.00%
	美国	0	0	-	0.00%
	沙特阿拉伯	15,561	14,434,612	928	82.20%
	马来西亚	2,566	2,963,930	1,155	13.56%
	泰国	0	0	-	0.00%
	四国合计	18,127	17,398,542	960	95.76%
2023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17,058	11,435,462	670	100.00%
	美国	0	0	-	0.00%
	沙特阿拉伯	12,209	7,437,686	609	71.57%
	马来西亚	3,478	2,813,546	809	20.39%
	泰国	0	0	-	0.00%
	四国合计	15,687	10,251,232	653	91.97%

乙醇胺合计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占比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170,569	145,890,122	855	100.00%
	美国	1,772	1,686,020	952	1.04%
	沙特阿拉伯	115,872	94,704,957	817	67.93%
	马来西亚	30,405	27,643,375	909	17.83%
	泰国	1,530	1,382,260	903	0.90%
	四国合计	149,579	125,416,612	838	87.69%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217,157	179,840,024	828	100.00%
	美国	2,008	1,716,797	855	0.92%
	沙特阿拉伯	108,386	82,245,177	759	49.91%
	马来西亚	36,819	31,097,544	845	16.96%
	泰国	1,899	1,655,979	872	0.87%
	四国合计	149,111	116,715,497	783	68.67%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160,597	154,263,897	961	100.00%
	美国	1,936	1,632,234	843	1.21%
	沙特阿拉伯	98,635	88,783,001	900	61.42%
	马来西亚	26,707	27,661,665	1,036	16.63%
	泰国	748	931,840	1,246	0.47%
	四国合计	128,025	119,008,740	930	79.72%
2022年	中国总进口	130,543	127,036,051	973	100.00%
	美国	525	561,218	1,068	0.40%
	沙特阿拉伯	98,984	92,431,677	934	75.82%
	马来西亚	20,192	20,886,393	1,034	15.47%
	泰国	1,100	1,142,217	1,038	0.84%
	四国合计	120,801	115,021,505	952	92.54%
2022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64,727	67,280,813	1,039	100.00%
	美国	525.30	557,232	1,061	0.81%
	沙特阿拉伯	50,814	50,553,938	995	78.51%
	马来西亚	8,798	10,160,170	1,155	13.59%
	泰国	100	152,000	1,520	0.15%
	四国合计	60,238	61,423,340	1,020	93.07%
2023年1-6月	中国总进口	54,059	42,607,769	788	100.00%
	美国	0.034	5,012	147,412	0.00%
	沙特阿拉伯	39,968	29,948,345	749	73.93%
	马来西亚	7,316	6,284,873	859	13.53%
	泰国	-	-	-	0.00%
	四国合计	47,284	36,238,230	766	87.47%

注：（1）上表进口数量和金额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乙醇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金额不含中国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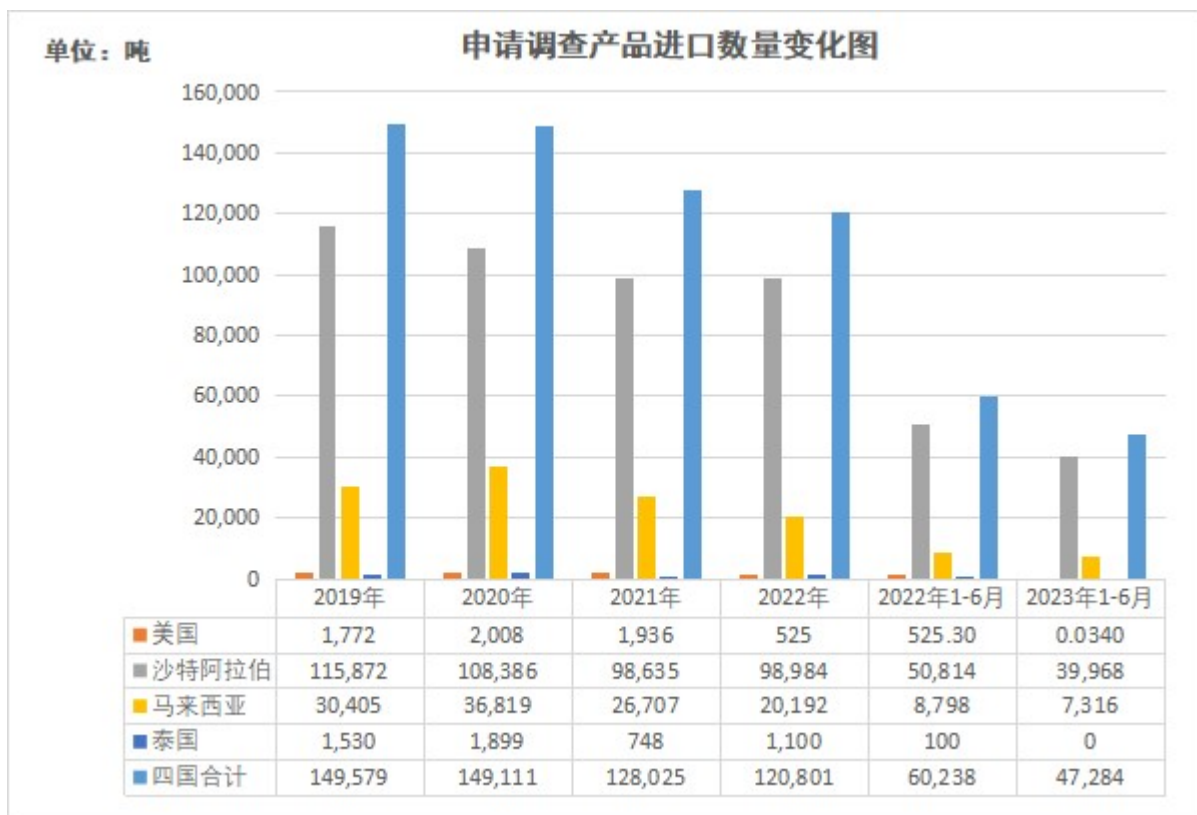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国别	期间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6月	2023年 1-6月
		美国	1,772	2,008	1,936	525	525.30
	变化幅度	-	13.31%	-3.58%	-72.86%	-	-99.99%
沙特阿拉伯	进口数量	115,872	108,386	98,635	98,984	50,814	39,968
	变化幅度	-	-6.46%	-9.00%	0.35%	-	-21.35%
马来西亚	进口数量	30,405	36,819	26,707	20,192	8,798	7,316
	变化幅度	-	21.10%	-27.47%	-24.39%	-	-16.84%
泰国	进口数量	1,530	1,899	748	1,100	100	0
	变化幅度	-	24.13%	-60.61%	47.06%	-	-100.00%
四国合计	进口数量	149,579	149,111	128,025	120,801	60,238	47,284
	变化幅度	-	-0.31%	-14.14%	-5.64%	-	-21.50%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关于全球乙醇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制约，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合计进口数量由2019年的14.96万吨下降至2022年的12.08

万吨，累计下降 19.24%。2023 年上半年的合计进口数量为 4.73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21.5%。

分国别来看，来自美国的乙醇胺进口数量由 2019 年的 1772 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525 吨，累计下降 70.35%，2022 年下半年以来，美国乙醇胺基本停止了对中国出口。来自沙特阿拉伯的乙醇胺进口数量由 2019 年的 11.59 万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9.90 万吨，累计下降 14.58%，2023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21.35%。来自马来西亚的乙醇胺由 2019 年的 3.04 万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2.02 万吨，累计下降 33.6%，2023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近 17%。来自泰国的乙醇胺由 2019 年的 1530 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1100 吨，累计下降 28.10%，2023 年上半年泰国乙醇胺的进口数量为 0 吨，已经停止了对中国出口。

综合上述，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需求量	57.3	58.2	64.4	65.0	32.0	32.6
变化幅度	-	1.52%	10.75%	0.93%	-	1.8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乙醇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乙醇胺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工品及个人卫生用品。乙醇胺也作为原材料用以制作乳化剂、荧光增白剂 VBL、炼油（酸性）气体处理剂、水泥助磨剂、切削液、减水剂、工业防冻液、石油添加剂、皮革软化剂、润滑油抗腐蚀剂、防积炭添加剂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清洗、气体净化、农药及医药、日用化工、纺织印染、建筑建材、金属加工等行业。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9年至2022年，国内乙醇胺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分别为57.3万吨、58.2万吨、64.4万吨和65.0万吨。2022年与2019年相比，国内乙醇胺的需求量累计增长13.48%。2023年上半年，国内乙醇胺的需求量为32.6万吨，比上年同期继续增加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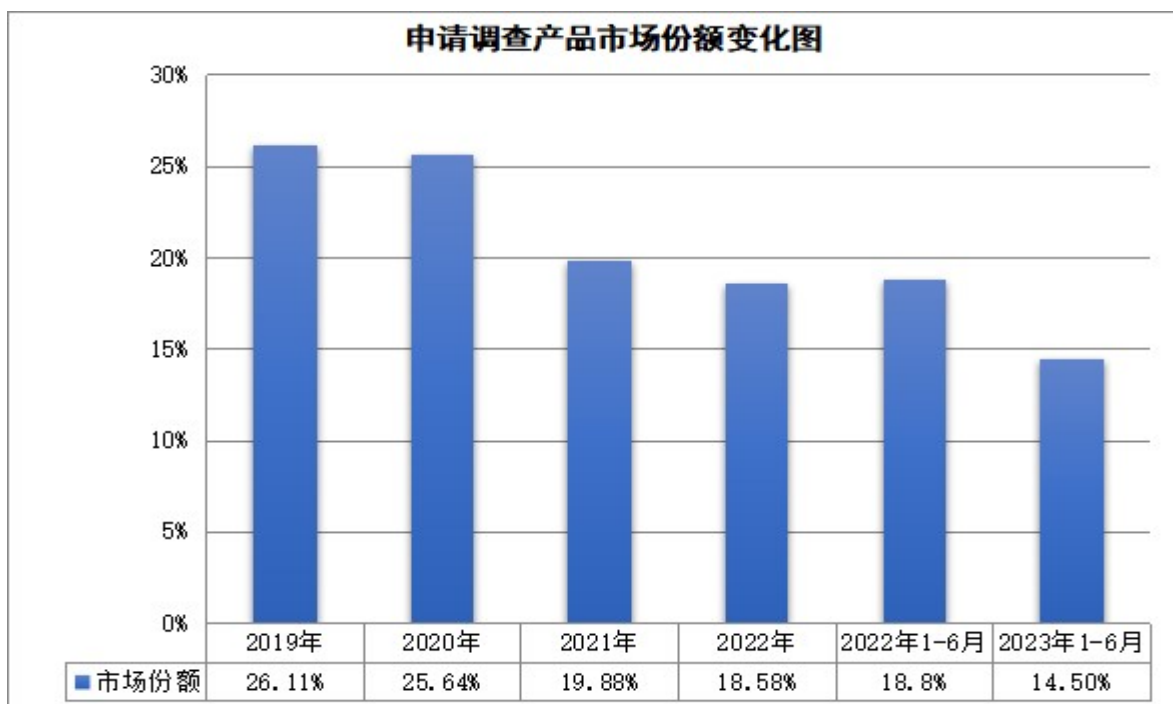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情况

数量单位：吨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1-6月	2023年1-6月
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量	14.96	14.91	12.80	12.08	6.02	4.73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57.3	58.2	64.4	65.0	32.0	32.6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26.11%	25.64%	19.88%	18.58%	18.8%	14.5%
份额增减百分点	-	-0.47	-5.76	-1.29	-	-4.32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26.11%、25.64%、19.88%和18.58%，2022年比2019年累计下降7.5个百分点。2023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为14.5%，比上年同期继续下降4.32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一乙醇胺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	项目	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1-6月	2023年1-6月
美国	进口价格	995	877	231,899	100,395	86,789	96,148
	变化幅度	-	-11.86%	26347%	-56.71%	-	10.78%
沙特阿拉伯	进口价格	759	699	871	1,058	1,103	676
	变化幅度	-	-7.80%	24.48%	21.54%	-	-38.71%
马来西亚	进口价格	845	795	1,010	1,106	1,442	941
	变化幅度	-	-5.95%	26.99%	9.50%	-	-34.73%
泰国	进口价格	1,121	923	-	-	-	-
	变化幅度	-	-17.66%	-	-	-	-
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786	740	916	1,070	1,153	707
	变化幅度	-	-5.93%	23.84%	16.79%	-	-38.73%

二乙醇胺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	项目	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1-6月	2023年1-6月
美国	进口价格	946	845	829	1,060	1,058	345,143
	变化幅度	-	-10.72%	-1.84%	27.88%	-	32532%
沙特阿拉伯	进口价格	839	777	917	971	1,009	846
	变化幅度	-	-7.37%	18.06%	5.83%	-	-16.20%
马来西亚	进口价格	918	853	1,044	1,030	1,099	896
	变化幅度	-	-7.07%	22.40%	-1.33%	-	-18.51%
泰国	进口价格	871	867	1,246	1,038	1,520	0
	变化幅度	-	-0.40%	43.65%	-16.65%	-	-100.00%
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852	795	939	981	1,025	852
	变化幅度	-	-6.72%	18.07%	4.50%	-	-16.85%

三乙醇胺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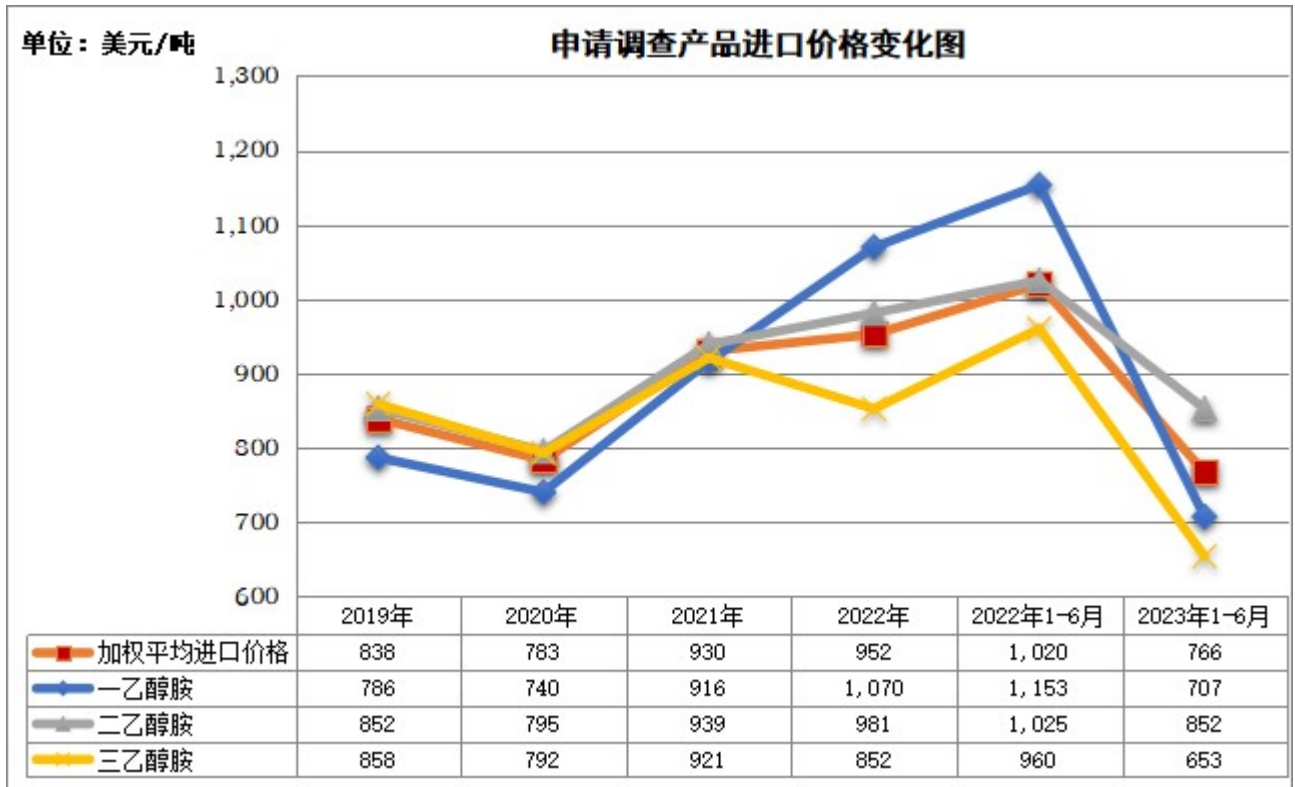
单位：美元/吨

国别	项目	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1-6月	2023年1-6月
美国	进口价格	-	-	-	-	-	-
	变化幅度	-	-	-	-	-	-
沙特阿拉伯	进口价格	823	761	883	819	928	609
	变化幅度	-	-7.46%	15.90%	-7.16%	-	-34.33%
马来西亚	进口价格	961	887	1,042	1,002	1,155	809
	变化幅度	-	-7.72%	17.54%	-3.88%	-	-29.97%
泰国	进口价格	-	-	-	-	-	-
	变化幅度	-	-	-	-	-	-
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858	792	921	852	960	653
	变化幅度	-	-7.69%	16.17%	-7.45%	-	-31.92%

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	项目	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1-6月	2023年1-6月
美国	进口价格	952	855	843	1,068	1,061	147,412
	变化幅度	-	-10.14%	-1.39%	26.69%	-	13796%
沙特阿拉伯	进口价格	817	759	900	934	995	749
	变化幅度	-	-7.16%	18.62%	3.74%	-	-24.68%
马来西亚	进口价格	909	845	1,036	1,034	1,155	859
	变化幅度	-	-7.10%	22.63%	-0.13%	-	-25.61%
泰国	进口价格	903	872	1,246	1,038	1,520	0
	变化幅度	-	-3.48%	42.87%	-16.65%	-	-100.00%
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838	783	930	952	1,020	766
	变化幅度	-	-6.65%	18.76%	2.43%	-	-24.84%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呈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838美元/吨、783美元/吨、930美元/吨、952美元/吨和766美元/吨，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6.65%、上升18.76%、上升2.43%和下降近25%，2023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8.6%。

分规格型号来看，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1）一乙醇胺的进口价格分别为786美元/吨、740美元/吨、916美元/吨、1070美元/吨和707美元/吨，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5.93%、上升23.84%、上升16.79%和下降38.73%，2023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10.12%；（2）二乙醇胺的进口价格分别为852美元/吨、795美元/吨、939美元/吨、981美元/吨和852美元/吨，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6.72%、上升18.07%、上升4.50%和下降16.85%，2023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持平；（3）三乙醇胺的进口价格分别为858美元/吨、792美元/吨、921美元/吨、852美元/吨和653美元/吨，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7.69%、上升16.17%、下降7.45%和下降31.92%，2023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23.88%。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进口乙醇胺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对中国出口的乙醇胺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乙醇胺的倾销幅度。

1、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 申请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乙醇胺在上述期间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但是申请人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获得上述期间三国乙醇胺对华出口数量和金额计算出的CIF价格。申请人以此为基础，并对上述了解到的相关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 尽管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和努力，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乙醇胺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出口到适当第三国（印度、印度、澳大利亚）的可比价格作为三国乙醇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 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乙醇胺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规格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CIF)
2022年7月 至2023年6月	沙特阿拉伯	一乙醇胺	11,574	9,813,943	847.96
		二乙醇胺	49,096	43,756,148	891.23
		三乙醇胺	27,467	18,255,993	664.65
	马来西亚	一乙醇胺	3,359	3,254,358	968.95

		二乙醇胺	7,731	7,187,419	929.68
		三乙醇胺	7,620	6,569,319	862.07
	泰国	二乙醇胺	1,000	990,217	990.22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乙醇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上述期间泰国只对中国出口二乙醇胺；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2.1 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2.2.2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了解，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向中国出口乙醇胺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17 吨乙醇胺。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到中国的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从中国到沙特阿拉伯，20 呎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1625 美元/柜，乙醇胺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95.59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从中国到马来西亚，20 呎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230 美元/柜，乙醇胺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3.53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从中国到泰国，20 呎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300 美元/柜，乙

醇胺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7.65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参见“附件六：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参照申请人企业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销售费用占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51%（详见附件十），暂认为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0.51%。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家	规格/种类	出口价格调整
2022 年 7 月 至 2023 年 6 月	沙特阿拉伯	一乙醇胺	847.96-95.59-3.26-4.32
		二乙醇胺	891.23-95.59-3.43-4.55
		三乙醇胺	664.65-95.59-2.56-3.39
	马来西亚	一乙醇胺	968.95-13.53-3.73-4.94
		二乙醇胺	929.68-13.53-3.58-4.74
		三乙醇胺	862.07-13.53-3.32-4.40
	泰国	二乙醇胺	990.22-17.65-3.81-5.05

2.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乙醇胺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规格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沙特阿拉伯	一乙醇胺	744.79
		二乙醇胺	787.67
		三乙醇胺	563.11
	马来西亚	一乙醇胺	946.75
		二乙醇胺	907.83
		三乙醇胺	840.82
	泰国	二乙醇胺	963.71

3、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乙醇胺在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如上文所述，申请人以三国乙醇胺出口到适当第三国（印度、印度、澳大利亚）的可比价格作为三国乙醇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规格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沙特阿拉伯	一乙醇胺	1,239.50
		二乙醇胺	1,010.72
		三乙醇胺	807.78
	马来西亚	一乙醇胺	1,125.74
		二乙醇胺	992.31
		三乙醇胺	1,029.83
	泰国	二乙醇胺	1,202.4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正常价值资料”。

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3.2.1 销售条件、贸易环节和税收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获得的上述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的正常价值是 FOB 出口价格，为了与出口价格在同一水平基础上进行比较，应当在此基础上扣除三国的出口境内环节费用。

由于目前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申请人暂参照前文出口价格调整部分所述的境内环节费用占销售价格的 0.51% 进行调整。

由此，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的境内贸易环节费用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规格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减：出口境内环节费用 0.51%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沙特阿拉伯	一乙醇胺	1,239.50	6.32	1,233.18
		二乙醇胺	1,010.72	5.15	1,005.57
		三乙醇胺	807.78	4.12	803.66
	马来西亚	一乙醇胺	1,125.74	5.74	1,119.99
		二乙醇胺	992.31	5.06	987.25
		三乙醇胺	1,029.83	5.25	1,024.57
泰国	二乙醇胺	1,202.41	6.13	1,196.27	

3.2.2 税收的调整

由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为 FOB 出口价格，不包含关税和增值税，因此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3.2.3 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对第三国出口的乙醇胺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乙醇胺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规格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沙特阿拉伯	一乙醇胺	1,233.18
		二乙醇胺	1,005.57
		三乙醇胺	803.66
	马来西亚	一乙醇胺	1,119.99
		二乙醇胺	987.25
		三乙醇胺	1,024.57
泰国	二乙醇胺	1,196.27	

4、估算的倾销幅度

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规格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沙特阿拉伯	马来西亚	泰国
一乙醇胺	出口价格（CIF）	847.96	968.95	-
	出口价格（调整后）	744.79	946.75	-
	正常价值（调整后）	1,233.18	1,119.99	-
	倾销绝对额*	488.40	173.25	-
	倾销幅度**	57.60%	17.88%	
二乙醇胺	出口价格（CIF）	891.23	929.68	990.22
	出口价格（调整后）	787.67	907.83	963.71
	正常价值（调整后）	1,005.57	987.25	1,196.27
	倾销绝对额*	217.90	79.42	232.57
	倾销幅度**	24.45%	8.54%	23.49%
三乙醇胺	出口价格（CIF）	664.65	862.07	-
	出口价格（调整后）	563.11	840.82	-
	正常价值（调整后）	803.66	1,024.57	-
	倾销绝对额*	240.55	183.75	-
	倾销幅度**	36.19%	21.32%	-
乙醇胺加权平均倾销幅度***		32.46%	15.26%	23.49%

注：（1）各规格乙醇胺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各规格乙醇胺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3）乙醇胺加权平均倾销幅度*** = (一乙醇胺倾销幅度 × 一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数量 + 二乙醇胺倾销幅度 × 二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数量 + 三乙醇胺倾销幅度 × 三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数量) / 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总量。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进口乙醇胺的倾销情况

关于美国进口乙醇胺的倾销情况，2022年5月份以来美国已经基本停止了乙醇胺对华出口，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美国对华乙醇胺出口量仅有0.076吨，此种数量极低的对华出口数据不具有代表性。

鉴于上述情形，在本申请书中，申请人暂不论述美国进口乙醇胺是否存在倾销的问题，而是通过下文对其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后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而美国暂时退出了中国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对中国出口乙醇胺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对中国出口乙醇胺的倾销幅度分别为32.46%、15.26%和23.49%。而美国暂时退出了中国市场。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对中国出口乙醇胺仍存在倾销，而美国暂时退出了中国市场。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对申请调查国家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乙醇胺需求量分布表

单位：万吨

国别（地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北美洲	53.6	50.7	52	54.5	26.00	26.40
其中：美国	46.4	44.3	45	47.3	22.40	22.70
其它国家	7.2	6.4	7	7.2	3.60	3.70
中南美洲	10.9	9.3	10.2	10.4	5.20	5.30
欧洲	38	32.5	37.7	38.8	19.40	19.70
中东	3	2.6	4.2	4.5	2.25	2.30
其中：沙特阿拉伯	0.8	0.5	0.7	0.9	0.45	0.40
其它国家	2.2	2.1	3.5	3.6	1.80	1.90
亚洲	82.2	82.7	93.0	94.0	46.50	47.30
其中：日本	9.2	7.9	9.3	9.5	4.75	4.85
台湾地区	2.4	2	2.2	2.3	1.15	1.15
马来西亚	1.1	0.8	1	1.2	0.60	0.75
泰国	2	2	2	2.2	1.10	1.15
韩国	3.2	2.8	2.8	2.9	1.45	1.50
中国大陆	57.3	58.2	64.4	65.0	32.0	32.6
印度	5.4	5.8	8.5	8.6	4.30	4.40
其它	1.6	3.2	2.8	2.3	1.15	0.90
其他国家（地区）	4.1	3.8	5.4	6.9	4.6	3.30
全球合计	191.8	181.6	202.5	209.1	104.0	104.3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全球乙醇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全球乙醇胺需求分布极为分散，包括北美洲（美国及其它国家）、中南美洲、欧洲、中东（沙特阿拉伯及其它国家）、亚洲（日本、台湾地区、韩国、泰国、马来西亚、中国大陆、印度和其它亚洲国家/地区）以及其它国家/地区。

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中国大陆乙醇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31%。相比之下，美国、欧洲、中东、日本、马来西亚、泰国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均要明显小很多。

而且，2019年至2022年，中国乙醇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达到4.3%，而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只有2.3%，中国大陆乙醇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明显高于其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

因此，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泰国乙醇胺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四国乙醇胺厂商出口的必争之地，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无法为其提供同样足够大的市场空间，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

3、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美国

3.1.1 美国乙醇胺的生产情况

美国乙醇胺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产 能	72	72	72	72	36	36
产 量	55.9	52.3	53.4	54	27	24.84
开工率	78%	73%	74%	75%	75%	69%
闲置产能	16.1	19.7	18.6	18	9	11.16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2%	27%	26%	25%	25%	31%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关于全球乙醇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以来，美国乙醇胺的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高达72万吨。同期，美国乙醇胺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9年的55.9万吨下降至2022年的54万吨。2023年上半年，美国乙醇胺的产量从上年同期的27万吨下降至24.84万吨。与此同时，美国乙醇胺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开工率从2019年的78%下降至2022年的75%，2023年上半年进一步下降至69%。

由于美国乙醇胺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其乙醇胺的闲置产能从2019年的16.1万吨上升至2022年的18万吨，2023年上半年的闲置产能从上年同期的9万吨增加至11.16万吨。与此同时，美国乙醇胺的闲置产能占其乙醇胺总产能的比例从2019年的22%上升至2022年的25%，2023年上半年进一步上升至31%，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美国乙醇胺的闲置产能占其乙醇胺总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26%。

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乙醇胺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美国乙醇胺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且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1.2 美国乙醇胺的出口能力

美国乙醇胺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产 能	72	72	72	72	36	36
需 求 量	46.4	44.3	45	47.3	22.4	22.7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25.6	27.7	27	24.7	13.6	13.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36%	38%	38%	34%	38%	37%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美国乙醇胺的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以来的年需求量保持在44-47万吨左右的水平。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乙醇胺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19年-2022年，美国乙醇胺需依赖出口的年产能保持在25-28万吨左右的高水平。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为37%。也就是说，美国乙醇胺高

达近 40%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31%。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美国乙醇胺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乙醇胺巨大的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乙醇胺的能力将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3 美国乙醇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乙醇胺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乙醇胺总出口量	14.4	13.1	13.1	14.1	8.2	7.6
乙醇胺总产量	55.9	52.3	53.4	54	27	24.84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26%	25%	25%	26%	30%	31%
乙醇胺对华出口量	0.18	0.2	0.19	0.05	0.05	0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1.3%	1.5%	1.5%	0.4%	0.6%	0.0%

注：乙醇胺总出口量来源请见附件八，总产量、对华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数据显示，2017 年美国乙醇胺对华出口量为 4.4 万吨，占其乙醇胺总出口量（19.2 万吨）的比例为 23%，中国是美国乙醇胺最大的出口市场（相关证据来源请见附件八）。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乙醇胺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只有 0.2 万吨左右，2022 年为 0.05 万吨，2023 年上半年为 0 万吨。美国乙醇胺对华出口量占其乙醇胺总出口量的比例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 1.4%左右，2022 年进一步下降至的 0.4%，2023 年上半年为 0%。

受对华出口乙醇胺数量大幅减少的影响，美国乙醇胺的总出口数量也明显减少。2017 年，美国乙醇胺的对外出口数量为 19.2 万吨，2019 年至 2022 年下降至 13-14 万吨左右的水平。但是，美国乙醇胺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仍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平均为 26%。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31%。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美国乙醇胺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美国乙醇胺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和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美国乙醇胺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厂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对

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3.1.4 美国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美国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对华出口数量	1,772	2,008	1,936	525	525.30	0.034
变化幅度	-	13.31%	-3.58%	-72.86%	-	-99.99%
对华出口价格	952	855	843	1,068	1,061	147,412
变化幅度	-	-10.14%	-1.39%	26.69%	-	13796%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如上文所述，2017年美国乙醇胺对华出口量为4.4万吨，占其乙醇胺总出口量（19.2万吨）的比例为23%，中国是美国乙醇胺最大的出口市场。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乙醇胺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1年年均只有0.2万吨左右，2022年为0.05万吨，2023年上半年仅为0.034吨。

价格方面，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美国乙醇胺对华出口价格分别下降10.14%、下降1.39%和上涨26.69%。2023年上半年，美国基本停止了其乙醇胺的对华出口。

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的数据对比充分表明，倾销是美国乙醇胺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的主要手段。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乙醇胺的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乙醇胺大量的过剩和闲置产能，并重新获得在华市场份额，美国可能继续或再度以低价或倾销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乙醇胺，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3.1.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美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中国乙醇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31%。而且，2019年至2022年，中国乙醇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达到4.3%，而除中国以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只有2.3%，中国乙醇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明显高于其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

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增长的市场，中国市场对美国乙醇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乙醇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

重。

3.1.6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尽管美国基本上停止了其乙醇胺对华出口，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美国乙醇胺厂商对中国市场仍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非常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乙醇胺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对中国继续或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3.1.7 巴西、墨西哥正在对美国的乙醇胺实施反倾销措施，加大了美国乙醇胺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2018年11月11日，巴西对原产于德国和美国的乙醇胺（一乙醇胺和三乙醇胺）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9年10月30日，巴西对本案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裁定，继续对美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相关证据请详见附件八）。

2020年7月31日，墨西哥对原产于美国的三乙醇胺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2022年1月27日，墨西哥对原产于美国的三乙醇胺作出肯定性终裁并征收反倾销税（相关证据请详见附件九）。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终止对美国乙醇胺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乙醇胺厂商很可能将对其巴西和墨西哥的乙醇胺出口转移至中国市场，加大对中国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以消化其大量过剩的乙醇胺产品。

3.2 沙特阿拉伯

3.2.1 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生产情况

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产 能	30	30	30	30	15	15
产 量	27.3	26.8	25.5	26.1	13.05	13.2
开工率	91%	89%	85%	87%	87%	88%
闲置产能	2.7	3.2	4.5	3.9	1.95	1.8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9%	11%	15%	13%	13%	12%

-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以来，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高达30万吨。同期，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9年的27.3万吨下降至2022年的26.1万吨。2023年上半年，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产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与此同时，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开工率从2019年的91%下降至2022年的87%，下降了四个百分点，2023年上半年的开工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由于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其乙醇胺的闲置产能从2019年的2.7万吨上升至2022年的3.9万吨，2023年上半年的闲置产能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与此同时，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闲置产能占其乙醇胺总产能的比例从2019年的9%上升至2022年的13%，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闲置产能占其乙醇胺总产能的平均比例为12%。

因此，如果终止对沙特阿拉伯乙醇胺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厂商随时可以释放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发生。

3.2.2 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出口能力

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产 能	30	30	30	30	15	15
需求量	0.8	0.5	0.7	0.9	0.45	0.4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29.2	29.5	29.3	29.1	14.55	14.6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97%	98%	98%	97%	97%	97%

-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以来的年需求量保持在1万吨以下的水平。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需求微乎其微，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极高水平。2019年-2022年，沙特阿拉伯乙醇胺需依赖出口的年产能保持在29万吨以上的极高水平。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98%。也就是说，沙特阿拉伯乙醇胺高达98%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31%。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沙特阿拉伯巨大的乙醇胺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乙醇胺的能力将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发生。

3.2.3 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乙醇胺总出口量	26.8	26.4	24.8	25.2	12.62	12.82
乙醇胺总产量	27.3	26.8	25.5	26.1	13.05	13.2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98%	99%	97%	97%	97%	97%
乙醇胺对华出口量	11.59	10.84	9.86	9.9	5.1	4.0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43%	41%	40%	39%	40%	31%

注：总出口量、总产量、对华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出口量占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98%的极高水平，沙特阿拉伯严重依赖对外出口消化其乙醇胺大量的过剩产能。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中国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9年的11.59万吨下降至2022年的9.9万吨，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由2019年的43%下降至2022年39%，2023年上半年为31%，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的平均比重高达39%。中国市场是沙特阿拉伯乙醇胺重要的出口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31%。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沙特阿拉伯厂商很可能继续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3.2.4 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对华出口数量	115,872	108,386	98,635	98,984	50,814	39,968
变化幅度	-	-6.46%	-9.00%	0.35%	-	-21.35%
对华出口价格	817	759	900	934	995	749
变化幅度	-	-7.16%	18.62%	3.74%	-	-24.68%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中国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19 年的 11.59 万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9.9 万吨，2023 年上半年为 4 万吨，同比下降 21.35%。

价格方面，2020 年至 2022 年与上年相比，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华出口价格分别下降 7.16%、上涨 18.62%和上涨 3.74%，2023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近 25%。2023 年上半年与 2019 年相比，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华出口价格累计下降 8%。而且，如上文所述，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对中国出口价格呈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下降趋势。而且，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39%。在沙特阿拉伯乙醇胺严重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巨大的过剩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的乙醇胺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2.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沙特阿拉伯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第一，如上文所述，即使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市场仍然是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出口重要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第二，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中国乙醇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31%。而且，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乙醇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达到 4.3%，而除中国以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只有 2.3%，中国乙醇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明显高于其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

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增长的市场，中国市场对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3.2.6 沙特阿拉伯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非常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2023年上半年与2019年相比，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华出口价格累计下降8%。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对中国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3 马来西亚

3.3.1 马来西亚乙醇胺的生产情况

马来西亚乙醇胺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产 能	7.5	7.5	7.5	7.5	3.75	3.75
产 量	5.5	6.8	6.6	5.9	2.75	3.35
开工率	73%	91%	88%	79%	73%	89%
闲置产能	2	0.7	0.9	1.6	1	0.4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27%	9%	12%	21%	27%	11%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以来，马来西亚乙醇胺的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为7.5万吨。同期，马来西亚乙醇胺的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从2019年的5.5万吨增加至2022年的5.9万吨。2023年上半年，马来西亚乙醇胺的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加0.6万吨。与此同时，马来西亚乙醇胺的开工率从2019年的73%上升至2022年的79%，2023年上半年开工率上升至89%。

2019年至2022年，马来西亚乙醇胺的闲置产能保持在1-2万吨左右的水平。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马来西亚乙醇胺的闲置产能占其乙醇胺总产能的平均比例为16%。

因此，如果终止对马来西亚乙醇胺适用的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乙醇胺厂商随时可以释放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发生。

3.3.2 马来西亚乙醇胺的出口能力

马来西亚乙醇胺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产 能	7.5	7.5	7.5	7.5	3.75	3.75
需求量	1.1	0.8	1	1.2	0.6	0.7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6.4	6.7	6.5	6.3	3.15	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85%	89%	87%	84%	84%	80%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马来西亚乙醇胺的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以来的年需求量保持在 1 万吨左右的水平。

与其产能相比，马来西亚乙醇胺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2019 年-2022 年，马来西亚乙醇胺需依赖出口的年产能保持在 6.5 万吨左右的水平。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85%。也就是说，马来西亚乙醇胺高达 85% 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31%。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马来西亚乙醇胺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较大的乙醇胺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乙醇胺的能力将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发生。

3.3.3 马来西亚乙醇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马来西亚乙醇胺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乙醇胺总出口量	5.1	6.6	6.1	5.1	2.35	3.5
乙醇胺总产量	5.5	6.8	6.6	5.9	2.75	3.35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93%	97%	92%	86%	85%	104%
乙醇胺对华出口量	3.04	3.68	2.67	2.02	0.88	0.73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60%	56%	44%	40%	37%	21%

注：乙醇胺总出口量来源请见附件八，总产量、对华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马来西亚乙醇胺的出口量占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95%的极高水平，马来西亚严重依赖对外出口消化其乙醇胺大量的过剩产能。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马来西亚乙醇胺对中国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9年的3.04万吨下降至2022年的2.02万吨，2023年上半年为0.73万吨。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由2019年的60%下降至2022年40%，2023年上半年为21%，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的平均比重高达44%。中国市场是马来西亚乙醇胺重要的出口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31%。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马来西亚乙醇胺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马来西亚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马来西亚乙醇胺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马来西亚厂商很可能继续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3.3.4 马来西亚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马来西亚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对华出口数量	30,405	36,819	26,707	20,192	8,798	7,316
变化幅度	-	21.10%	-27.47%	-24.39%	-	-16.84%
对华出口价格	909	845	1,036	1,034	1,155	859
变化幅度	-	-7.10%	22.63%	-0.13%	-	-25.61%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马来西亚乙醇胺对中国出口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 2019 年的 3.04 万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2.02 万吨，2023 年上半年为 0.73 万吨，同比下降近 17%。

价格方面，2020 年至 2022 年与上年相比，马来西亚乙醇胺对华出口价格分别下降 7.10%、上涨 22.63% 和下降 0.13%，2023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近 26%。2023 年上半年与 2019 年相比，马来西亚乙醇胺对华出口价格累计下降近 6%。而且，如上文所述，马来西亚乙醇胺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马来西亚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对中国出口价格呈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下降趋势。而且，马来西亚乙醇胺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且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44%。在马来西亚乙醇胺严重依赖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大量的过剩产能产量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乙醇胺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3.3.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马来西亚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第一，如上文所述，即使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市场仍然是马来西亚乙醇胺出口重要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马来西亚乙醇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第二，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中国乙醇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31%。而且，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乙醇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达到 4.3%，而除中国以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只有 2.3%，中国乙醇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明显高于其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

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增长的市场，中国市场对马来西亚乙醇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乙醇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3.3.6 马来西亚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1) 马来西亚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以及国际原油价格高涨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

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马来西亚邻近的中国市场对马来西亚乙醇胺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中国市场将继续成为马来西亚重要的出口销售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马来西亚的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马来西亚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马来西亚乙醇胺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马来西亚乙醇胺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2023年上半年与2019年相比，马来西亚乙醇胺对华出口价格累计下降5%。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乙醇胺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3.4 泰国

3.4.1 泰国乙醇胺的生产情况

泰国乙醇胺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产 能	5	5	5	5	2.5	2.5
产 量	2.8	2	2.9	2.7	1.18	0.63
开工率	56%	40%	58%	54%	47%	25%
闲置产能	2.2	3	2.1	2.3	1.32	1.87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44%	60%	42%	46%	53%	75%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以来，泰国乙醇胺的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为5万吨。同期，泰国乙醇胺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9年的2.8万吨下降至2022年的2.7万吨。2023年上半年，泰国乙醇胺的产量从上年同期的1.18万吨下降至0.63万吨。与此同时，泰国乙醇胺的开工率总体处于极低水平，开工率从2019年的56%下降至2022年的54%，2023年上半年进一步下降至25%的极低水平。

由于泰国乙醇胺的开工率总体处于极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其乙醇胺的闲置产能从2019年的2.2万吨上升至2022年的2.3万吨，2023年上半年的闲置产能从去年同期的1.32万吨增加至1.87万吨。与此同时，泰国乙醇胺的闲置产能占其乙醇胺总产能的比例从2019年的44%上升至2022年的46%，2023年上半年进一步上升至75%，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泰国乙醇胺的闲置产能占其乙醇胺总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53%。

因此，如果终止对泰国乙醇胺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泰国乙醇胺厂商随时可以释放较大且增加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大量增加产量和出口，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发生。

3.4.2 泰国乙醇胺的出口能力

泰国乙醇胺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产 能	5	5	5	5	2.5	2.5
需求量	2	2	2	2.2	1.1	1.1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3	3	3	2.8	1.4	1.3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60%	60%	60%	56%	56%	54%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在消费市场上，泰国乙醇胺的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以来的年需求量保持在2万吨左右的水平。

与其产能相比，泰国乙醇胺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依赖出口的产能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2019年-2022年，泰国乙醇胺需依赖出口的年产能保持在3万吨左右的水平。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58%。也就是说，泰国乙醇胺高达近60%的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31%。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泰国乙醇胺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乙醇胺过剩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乙醇胺的能力将大大增

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发生。

3.4.3 泰国乙醇胺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泰国乙醇胺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乙醇胺总出口量	2.1	1.5	2.6	2.2	1.04	0.2
乙醇胺总产量	2.8	2	2.9	2.7	1.18	0.63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75%	75%	90%	81%	88%	32%
乙醇胺对华出口量	0.15	0.19	0.07	0.11	0.01	0
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比例	7%	13%	3%	5%	1%	0%

注：乙醇胺总出口量来源请见附件八，总产量、对华出口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数据显示，2017 年泰国乙醇胺对华出口量为 0.6 万吨，占其乙醇胺总出口量（2.8 万吨）的比例为 21%，中国是泰国乙醇胺主要的出口市场（相关证据请见附件八）。受反倾销措施的有效制约，泰国乙醇胺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 年只有 0.15 万吨，2022 年为 0.11 万吨，2023 年上半年为 0 吨。泰国乙醇胺对华出口量占其乙醇胺总出口量的比例 2019 年为 7%，2022 年下降至 5%，2023 年上半年为 0%。

受对华出口乙醇胺数量大幅减少的影响，泰国乙醇胺的总出口数量也明显减少。2017 年，泰国乙醇胺的对外出口数量为 2.8 万吨，2019 年至 2022 年下降至 2 万吨左右的水平，2023 年上半年进一步下降至 0.2 万吨。但是，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泰国乙醇胺出口量占其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71%，对外出口是泰国消化其乙醇胺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31%。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泰国乙醇胺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而泰国乙醇胺市场供过于求，需要国外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来消化其闲置和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泰国乙醇胺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泰国厂商很可能继续对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出口。

3.4.4 泰国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泰国乙醇胺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对华出口数量	1,530	1,899	748	1,100	100	0
变化幅度	-	24.13%	-60.61%	47.06%	-	-100.00%
对华出口价格	903	872	1,246	1,038	1,520	-
变化幅度	-	-3.48%	42.87%	-16.65%	-	-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四。

如上文所述，2017 年泰国乙醇胺对华出口量为 0.6 万吨，占其乙醇胺总出口量（2.8 万吨）的比例为 21%，中国是泰国乙醇胺主要的出口市场。

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泰国乙醇胺对华出口数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 年只有 0.15 万吨左右，2022 年为 0.11 万吨，2023 年上半年为 0 吨。

价格方面，2020 年至 2022 年与上年相比，泰国乙醇胺对华出口价格分别下降 3.48%、上涨 42.87%和下降 16.65%。2023 年上半年，泰国停止了其乙醇胺的对华出口。

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的数据对比充分表明，倾销是泰国乙醇胺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的主要手段。因此，如果终止对泰国乙醇胺的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乙醇胺过剩和闲置产能，并重新获得在华市场份额，泰国可能继续以低价或倾销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乙醇胺，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会继续发生。

3.4.5 中国市场较其他国家更具吸引力，更易成为泰国低价倾销的目标市场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中国乙醇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31%。而且，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乙醇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达到 4.3%，而除中国以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只有 2.3%，中国乙醇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明显高于其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

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增长的市场，中国市场对泰国乙醇胺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乙醇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4.6 泰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1) 泰国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以及国际原油价格高涨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运输时间和成本，与泰国邻近的中国市场对泰国乙醇胺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泰国的中国市场可能再度成为其以低价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泰国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泰国乙醇胺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乙醇胺厂商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

(四)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原审案件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加权平均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对华出口仍然存在倾销行为，而美国暂时退出了中国市场等相关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四国乙醇胺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中国乙醇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31%。而且，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乙醇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达到 4.3%，而除中国以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只有 2.3%，中国乙醇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明显高于其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中国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增长的市场，是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厂商重要的出口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厂商具有极大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是全球乙醇胺的主要生产国家。与四国乙醇胺

的合计产能相比，其需求有限，存在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申请调查产品的闲置产能由2019年的23万吨增长至2022年的25.8万吨，增长12%，2023年上半年同比继续增长15%。尽管过剩产能由2019年的64.2万吨增小幅下降至2022年62.9万吨，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四国乙醇胺合计的过剩产能占四国总产能的平均比重高达57%。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大量的闲置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为严重；

- 4、申请调查国家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2019年至2023年上半年，四国乙醇胺的合计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54%，对外出口是消化其乙醇胺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四国乙醇胺的合计对华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平均比例高达27%，中国市场是四国乙醇胺重要的出口市场。考虑到中国市场的优势和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很有可能将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以倾销方式转向中国市场；
- 5、巴西、墨西哥正在对美国的乙醇胺实施反倾销措施，如果终止对美国乙醇胺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乙醇胺厂商很可能将对其巴西和墨西哥的乙醇胺出口转移至中国市场，加大对中国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 6、马来西亚、泰国邻近中国，运距短，运费成本低，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四国乙醇胺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期间内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下游用途、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渠道、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二者之间直接竞争并且可以相互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及可合理预见的期间内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中国国内乙醇胺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乙醇胺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证据显示，原审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乙醇胺需求量持续增长。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国内市场需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也呈增长趋势。损害调查期内，产能累计增长 4.84%。然而，由于倾销进口产品以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大量进入中国市场，且在损害调查期内仍不断降低进口价格水平这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巨大压力。在倾销进口产品的低价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被迫降价，即便如此，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均总体呈下降趋势。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6 年产量较 2014 年下降 11.33%，产能利用率下降 11.03 个百分点，这两项指标在 2017 年 1-6 月虽都有所好转，但仍低于 2014 年的水平。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出现下降后，到 2017 年 1-6 月再次出现大幅增长，同比增幅超过 50%。

原审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人均工资出现增长。损害调查期内，由于倾销进口产品的大量低价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这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不仅未能随着国内表观消费量的增长实现相应增长，反而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最终导致税前利润始终为负数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连续数年存在巨额亏损。同时，投资收益率也始终为负值，国内产业难以收回投资。现金净流量也出现了较大波动。受持续巨额亏损的影响，国内产业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鉴于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仙獭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及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为国内乙醇胺主要的生产企业，这5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其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国内乙醇胺产业的总体情况，因此本申请书在分析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时，有关国内乙醇胺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上述5家申请人企业的合并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在上述期间内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库存占产量比重呈下降趋势，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在2019年至2022年期间总体呈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也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1）2020年相比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现金净流量以及劳动生产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库存占产量比重上升。而且2022年相比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又下降了5.51个百分点；（2）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的增幅出现明显下降。而且，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均已经出现了大幅下降趋势；（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从2022年开始出现持续下降趋势；（4）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5）国内乙醇胺产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部分企业还是2017年以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乙醇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6）国内乙醇胺生产企业十分分散，产能偏小，与申请调查国家厂商相比，整个国内乙醇胺产业的集中度和规模效应明显偏低，竞争力也明显偏弱。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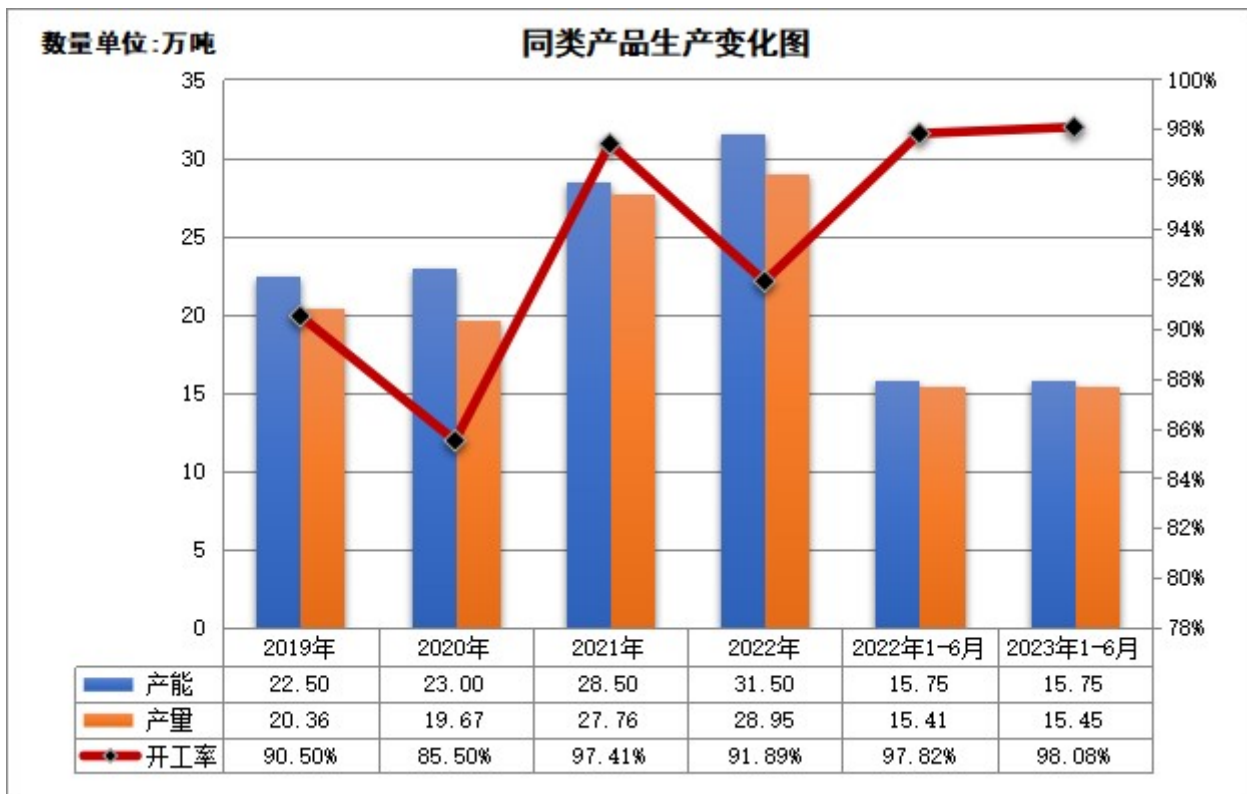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9 年	22.50	20.36	90.50%	-
2020 年	23.00	19.67	85.50%	-4.99
2021 年	28.50	27.76	97.41%	11.90
2022 年	31.50	28.95	91.89%	-5.51
2022 年 1-6 月	15.75	15.41	97.82%	-
2023 年 1-6 月	15.75	15.45	98.08%	0.2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呈增长趋势，由2019年的22.50万吨增长至2022年的31.50万吨，累计增幅40%。2023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先降后升、总体呈增长趋势，由2019年的20.36万吨增长至2022年的28.95万吨，累计增长42.16%。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

量基本持平。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呈波动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4.99个百分点、上升11.9个百分点、下降5.51个百分点和上升0.26个百分点，2023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累计上升7.58个百分点。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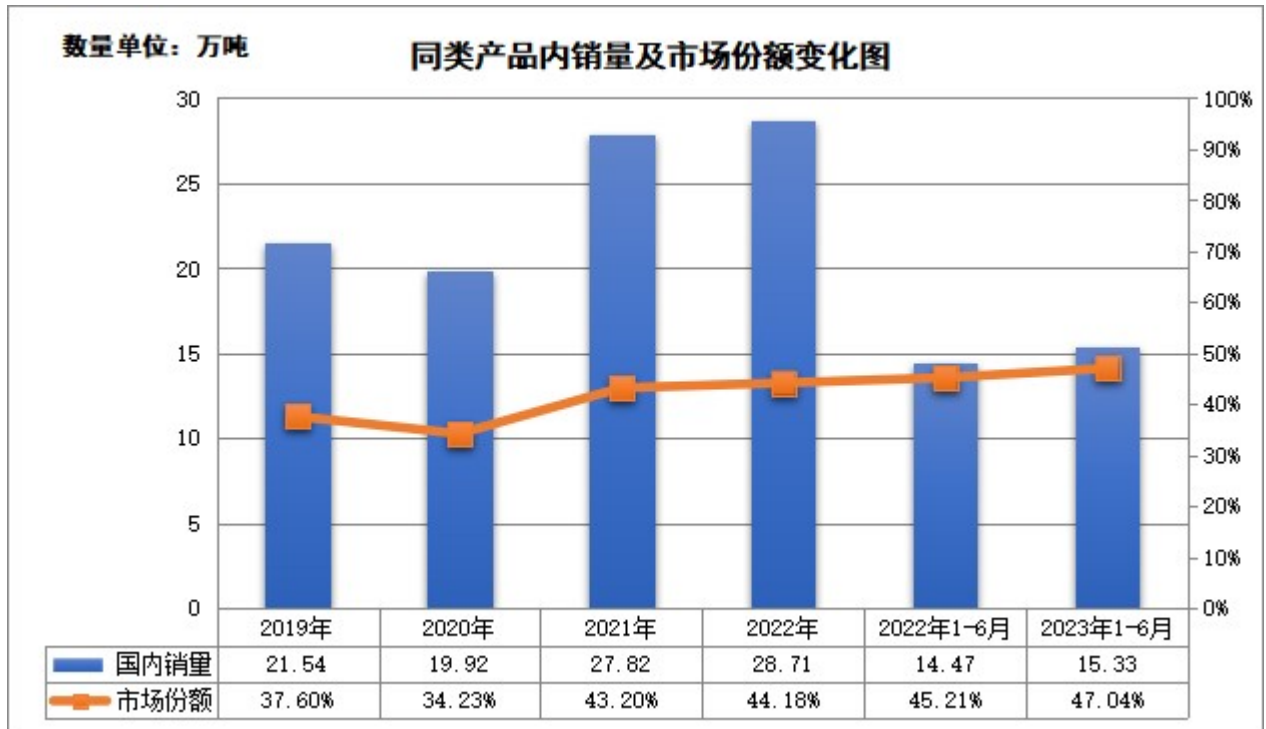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内销量	变化幅度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9年	21.54	-	37.60%	-
2020年	19.92	-7.54%	34.23%	-3.37
2021年	27.82	39.65%	43.20%	8.97
2022年	28.71	3.22%	44.18%	0.98
2022年1-6月	14.47	-	45.21%	-
2023年1-6月	15.33	6.0%	47.04%	1.83

注：（1）内销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需求量。



说明：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呈增长趋势，由2019年的21.54万吨增长至2022年的28.71万吨，累计增加33.28%。2023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为14.47万吨，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6%。

相应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由2019年的37.60%增长至2022年的44.18%，累计增长6.58个百分点。2023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1.83个百分点。2023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累计上升9.4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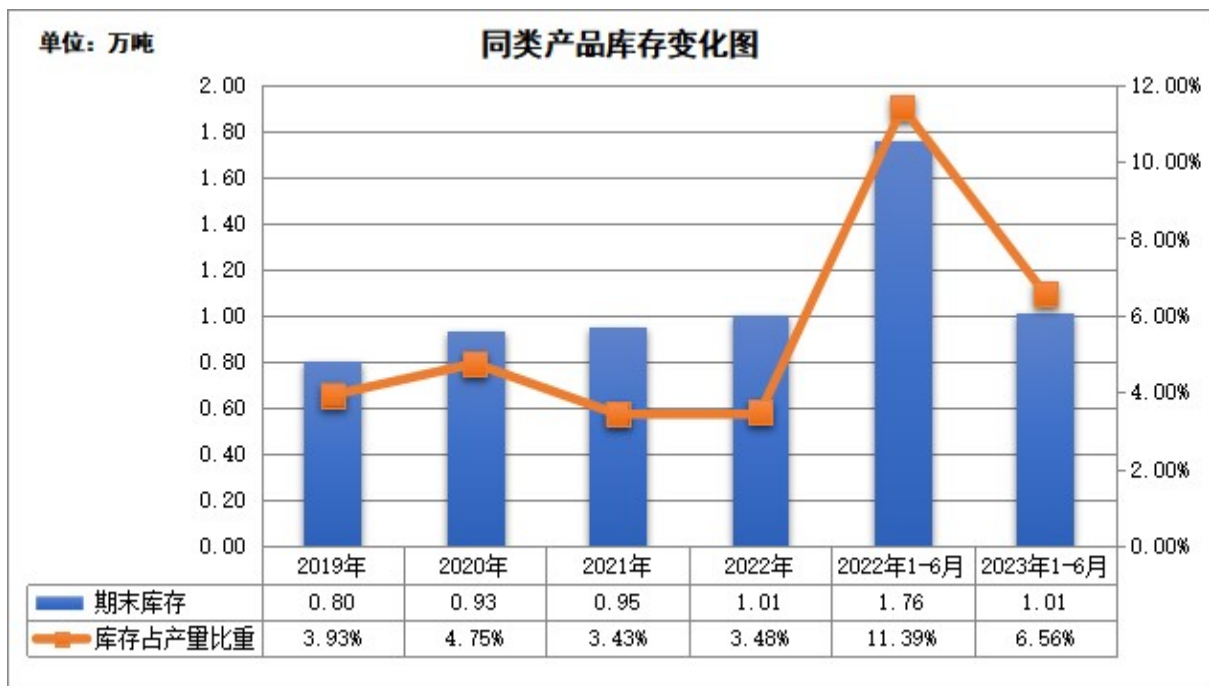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库存占比
2019年	0.80	-	3.93%
2020年	0.93	16.75%	4.75%
2021年	0.95	1.98%	3.43%
2022年	1.01	5.63%	3.48%
2022年1-6月	1.76	-	11.39%
2023年1-6月	1.01	-42.26%	6.5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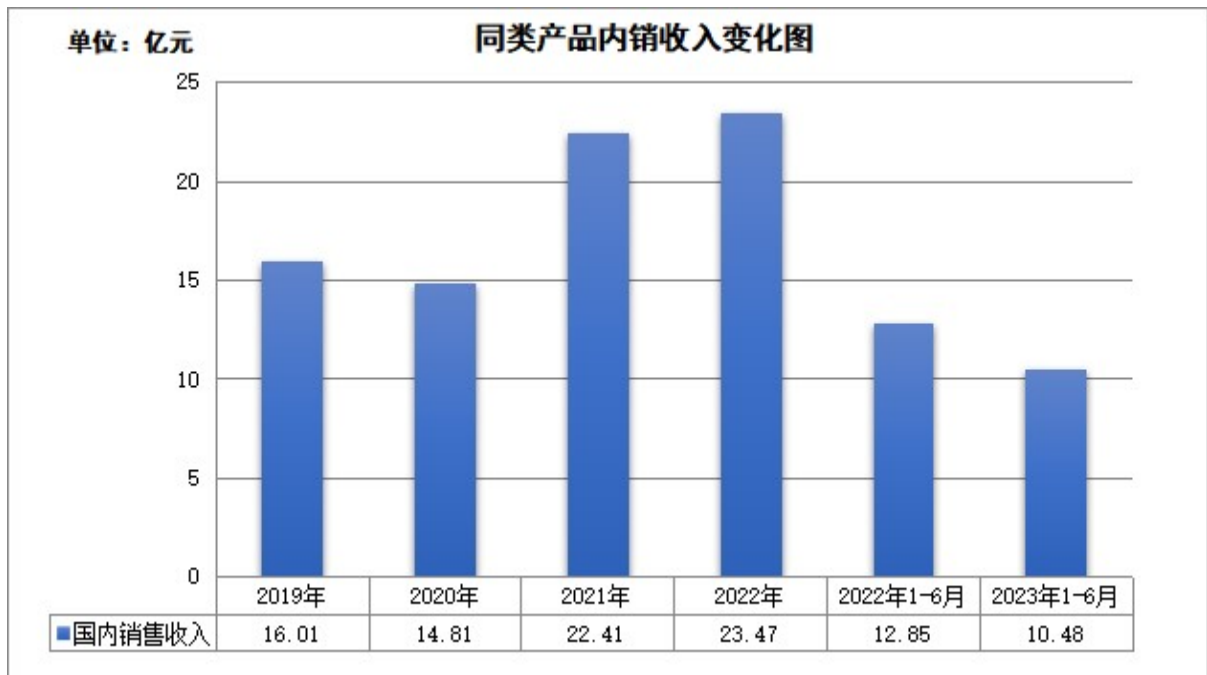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持续增长趋势，2022年比2019年累计增加26%，但库存占产量的比重由3.93%下降至3.48%，下降0.45个百分点。2023年上半年的期末库存为1.01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42.26%，库存占产量的比重为6.56%，比上年同期下降4.83个百分点。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9年	16.01	-
2020年	14.81	-7.49%
2021年	22.41	51.32%
2022年	23.47	4.73%
2022年1-6月	12.85	-
2023年1-6月	10.48	-18.40%

注：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不稳定，呈先降后升再降的趋势。2019年至2022年的内销收入分别为16.01亿元、14.81亿元、22.41亿元和23.47亿元，2020年、2021年、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7.49%、增加51.32%和增加4.73%。2023年上半年，内销收入为10.4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40%。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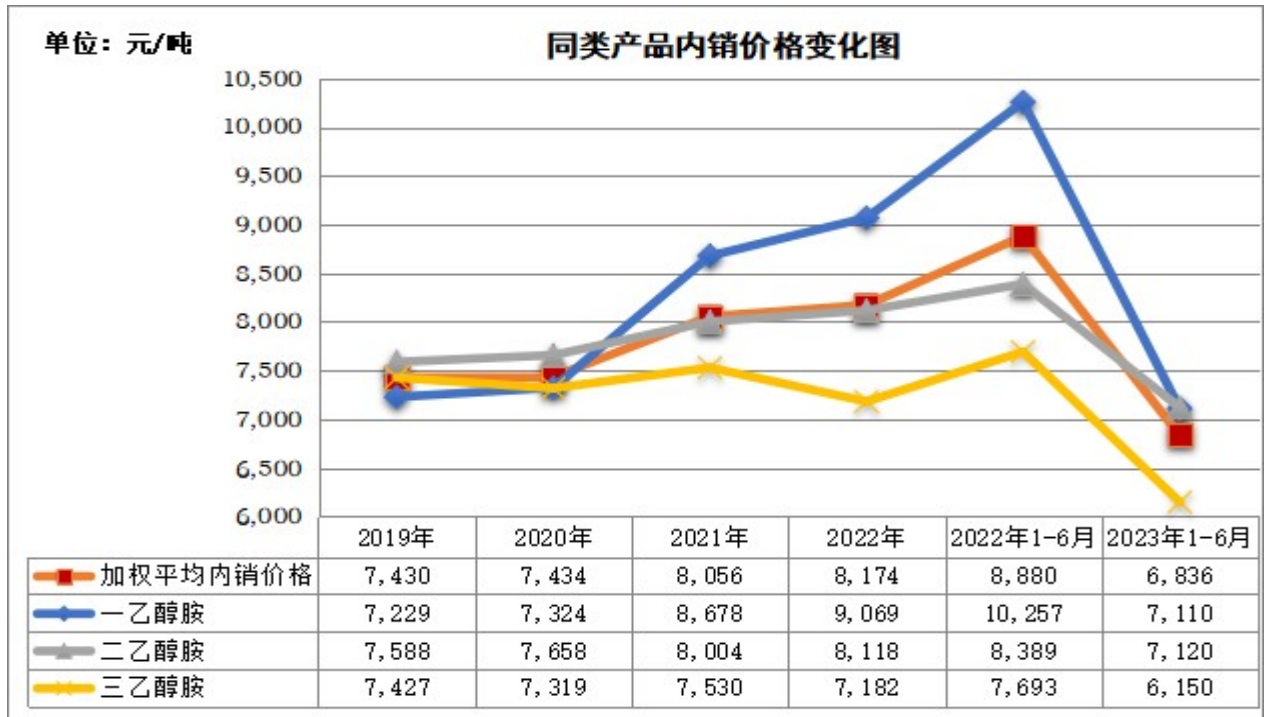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一乙醇胺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二乙醇胺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9年	7,229	-	7,588	-
2020年	7,324	1.31%	7,658	0.92%
2021年	8,678	18.49%	8,004	4.51%
2022年	9,069	4.51%	8,118	1.44%
2022年1-6月	10,257	-	8,389	-
2023年1-6月	7,110	-30.68%	7,120	-15.13%

期间	三乙醇胺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9年	7,427	-	7,430	-
2020年	7,319	-1.46%	7,434	0.05%
2021年	7,530	2.89%	8,056	8.36%
2022年	7,182	-4.62%	8,174	1.46%
2022年1-6月	7,693	-	8,880	-
2023年1-6月	6,150	-20.07%	6,836	-23.02%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持续上升趋势，2020年至2022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0.05%、8.36%和1.46%。但是，2023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出现明显的下降，比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23.02%，与2019年相比下降8%。

分规格型号来看：(1)2022年相比2019年，国内产业一乙醇胺的内销价格累计上升25.46%。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30.68%，2023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1.64%；(2)2022年相比2019年，国内产业二乙醇胺的内销价格累计上升7%。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5.13%，2023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6.17%；(3)2022年相比2019年，国内产业三乙醇胺的内销价格累计下降3.29%。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07%，2023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1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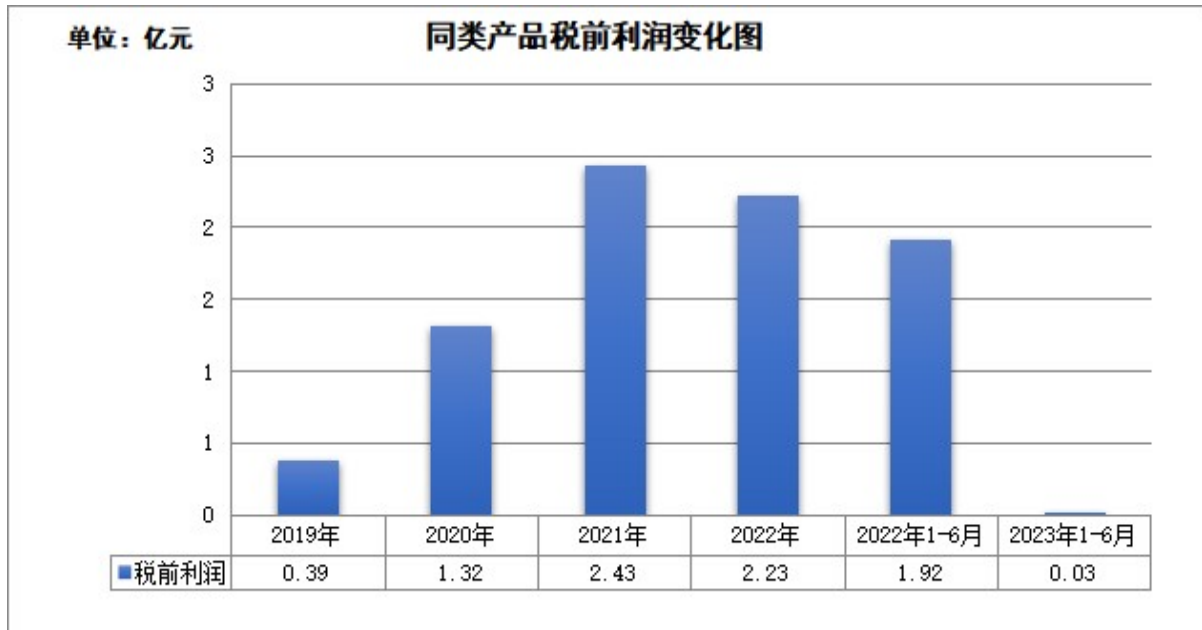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情况
2019年	0.39	-
2020年	1.32	237.54%
2021年	2.43	83.72%
2022年	2.23	-8.34%
2022年1-6月	1.92	-
2023年1-6月	0.03	-98.52%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分别为0.39亿元、1.32亿元、2.43亿元和2.23亿元，2020年、2021年、2022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237.54%、增长83.72%和下降8.34%。2023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只有0.03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98.52%。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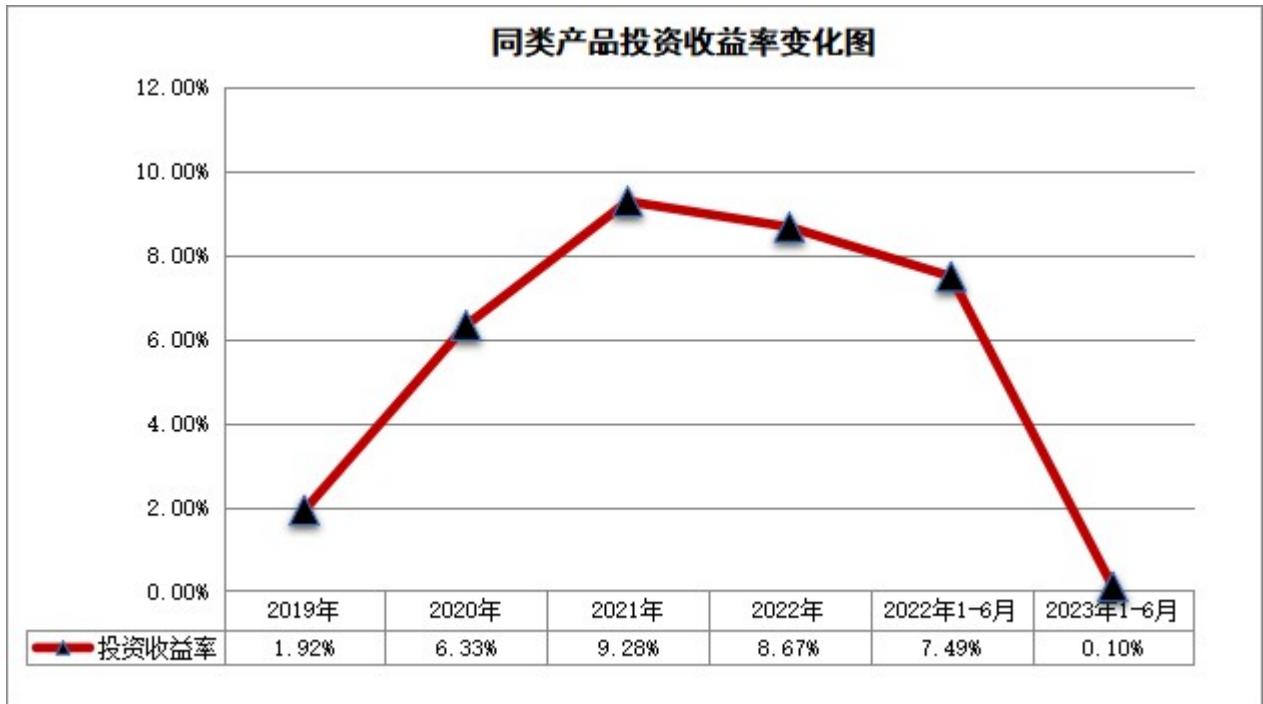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亿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增减百分点
2019年	20.42	0.39	1.92%	-
2020年	20.92	1.32	6.33%	4.41
2021年	26.20	2.43	9.28%	2.96
2022年	25.71	2.23	8.67%	-0.61
2022年1-6月	25.68	1.92	7.49%	-
2023年1-6月	28.90	0.03	0.10%	-7.39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新建或扩建同类产品的生产装置，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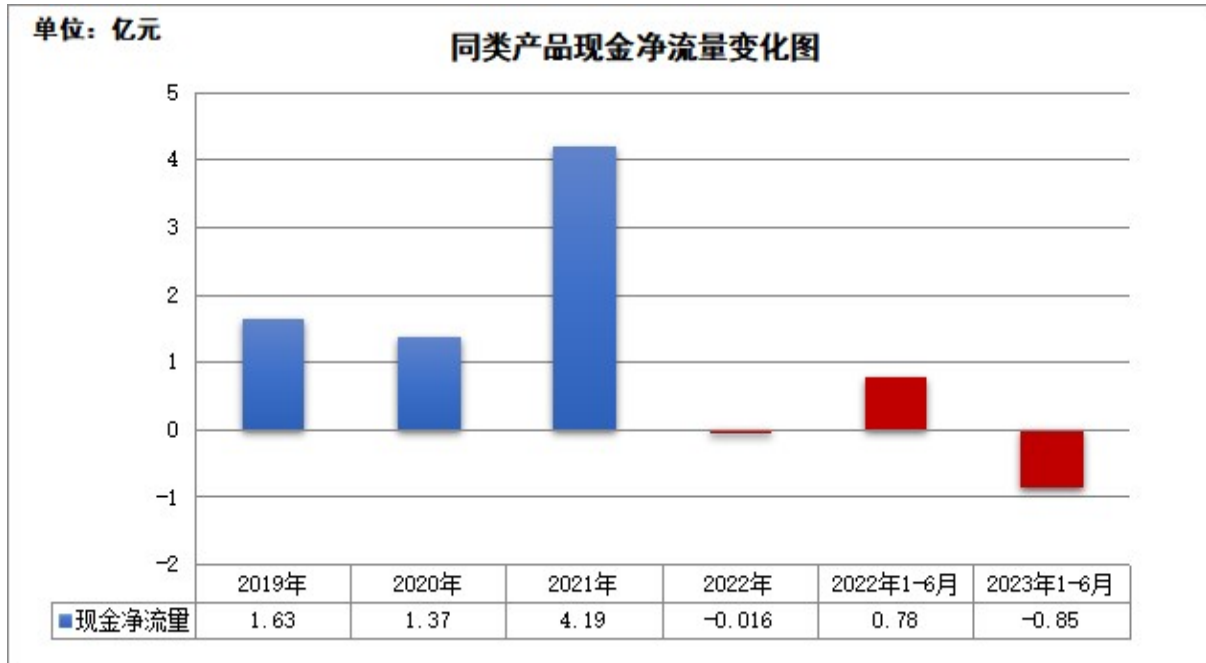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与税前利润的变化趋势一致。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92%、6.33%、9.28%和8.67%，2020年、2021年、2022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4.41个百分点、增长2.96个百分点和下降0.61个百分点。2023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仅为0.1%，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7.39个百分点。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9年	1.63	-
2020年	1.37	-16.41%
2021年	4.19	206.92%
2022年	-0.016	转变为净流出
2022年1-6月	0.78	-
2023年1-6月	-0.85	净流出额大幅扩大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2019年为1.63亿元，2020年为1.37亿元，比上年减少16.41%，2021年为4.19亿元，比上年大幅增长206.92%，2022年转变为净流出0.016亿元。2023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也由上年同期的0.78亿元转变为净流出0.85亿元，仅半年的净流出量就大大超过2022年全年的净流出量。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就业人数变化	人均工资变化
2019年	15,310,684	168	91,135	-	-
2020年	24,692,102	204	121,184	21.28%	32.97%
2021年	29,431,038	225	131,074	10.20%	8.16%
2022年	30,242,631	218	138,427	-2.70%	5.61%
2022年1-6月	14,843,294	217	68,402	-	-
2023年1-6月	15,764,094	217	72,646	0.00%	6.2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分别为168人、204人、225人和218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21.28%、增长10.20%和下降2.7%，2022年相比2019年累计增长30%。2023年上半年的就业人数217人，与上年同期持平。

在人均工资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2021年、2022年相比上年分别增长32.97%、增长8.16%和增长5.61%，2022年相比2019年累计增长52%。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6.2%。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9年	1,212	-
2020年	965	-20.37%
2021年	1,236	28.10%
2022年	1,325	7.17%
2022年1-6月	710	-
2023年1-6月	712	0.2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产量和就业人数波动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2019年至2022年分别为1212吨/人、965吨/人、1236吨/人和1325吨/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相比上年分别下降20.37%、增长28.10%和增长7.17%，2022年相比2019年累计增长9.32%。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0.26%。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

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库存占产量比重呈下降趋势，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总体呈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也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乙醇胺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2020 年相比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现金净流量以及劳动生产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产量减少 3.42%，开工率降低近 5 个百分点，国内销量减少 7.54%，市场份额降低 3.37 个百分点，内销收入减少 7.49%，现金净流量减少 16.41%，劳动生产率下降 20.37%，库存占产量比重上升 0.82 个百分点。而且 2022 年相比 202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又下降了 5.51 个百分点。

第二，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的增幅出现明显下降。2022 年相比 2021 年，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的增幅分别只有 1.46%和 4.73%，与 2021 年相比 2020 年的增幅相比明显下降。而且，2023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均已经出现了大幅下降趋势，降幅分别为 23.02%和 18.40%。

第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从 2022 年开始出现持续下降趋势。2022 年相比 2021 年，税前利润下降 8.34%，投资收益率下降 0.61 个百分点。2023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税前利润下降大幅下降近 99%，并且处于亏损的边缘，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 7.39 个百分点。

第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2020 年比上年减少 16.41%，2021 年比上年大幅增长 206.92%，2022 年开始转变为净流出，2023 年上半年的净流出额相比 2022 年的净流出额大幅扩大。

第五，国内乙醇胺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部分企业（如斯尔邦、中科炼化、四川屹光、连云港石化）还是 2017 年以来陆续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乙醇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第六，国内乙醇胺生产企业十分分散，目前共有 16 家左右的生产企业。相对申请调查国家单家厂商 5 万吨、7.5 万吨甚至陶氏化学 36 万吨的规模而言，国内产业单家生产企业的装置产能小，2022 年单家企业的平均产能不足 4 万吨，不少企业的产能仅有 1-3 万吨左右，整个国内乙醇胺产业的集中度和规模效应明显偏低，竞争力也明显偏弱。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合计的闲置产能 2019 年的 23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25.8 万吨，增长 12%，2023 年上半年同比继续增长 15%。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闲置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平均比重达 43%。

尽管过剩产能由 2019 年的 64.2 万吨增小幅下降至 2022 年 62.9 万吨，2023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 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四国乙醇胺合计的过剩产能占四国总产能的平均比重高达 57%，占中国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 105%。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很可能将其大量的乙醇胺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转向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四国乙醇胺合计的过剩产能占四国总产能的平均比重高达 57%，四国乙醇胺的合计出口量占其总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54%，对外出口是四国消化其乙醇胺大量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2019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四国乙醇胺的合计对华出口量占其乙醇胺总出口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27%，中国市场是四国乙醇胺重要的出口市场。

在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急需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对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申请调查国家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力度，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3、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中国乙醇胺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年均比重高达 31%。而且，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乙醇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达到 4.3%，而除中国以外的其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只有 2.3%，中国乙醇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明显高于其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增幅。中国作为需求规模最大且持续增长的市场，是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厂商重要的出口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厂商具有极大吸引力。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4、巴西、墨西哥正在对美国的乙醇胺实施反倾销措施

巴西、墨西哥正在对美国的乙醇胺实施反倾销措施，如果终止对美国乙醇胺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乙醇胺厂商很可能将对其巴西和墨西哥的乙醇胺出口转移至中国市场，大幅增加其对中国乙醇胺的出口数量。

5、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马来西亚、泰国邻近中国，运距短，运费成本低，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四国乙醇胺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其对中国大量出口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有可能继续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呈先降后升再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838 美元/吨、783 美元/吨、930 美元/吨、952 美元/吨和 766 美元/吨，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6.65%、上升 18.76%、上升 2.43%和下降近 25%，2023 年上半年相比 2019 年累计下降近 9%。

分规格型号来看，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1）一乙醇胺的进口价格分别为786美元/吨、740美元/吨、916美元/吨、1070美元/吨和707美元/吨，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5.93%、上升23.84%、上升16.79%和下降38.73%，2023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10.12%；（2）二乙醇胺的进口价格分别为852美元/吨、795美元/吨、939美元/吨、981美元/吨和852美元/吨，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6.72%、上升18.07%、上升4.50%和下降16.85%，2023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持平；（3）三乙醇胺的进口价格分别为858美元/吨、792美元/吨、921美元/吨、852美元/吨和653美元/吨，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7.69%、上升16.17%、下降7.45%和下降31.92%，2023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23.88%。

即使在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在2020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两次出现下降，且2023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累计下降近9%。因此，如果终止目前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而且，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乙醇胺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且闲置产能还在大幅增长，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消化乙醇胺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重要的出口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乙醇胺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产品同质化率很高，价格因素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降价的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厂商可能会通过降价策略来抢占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吨

期间	一乙醇胺加权平均人民币进口价格	一乙醇胺内销价格	价格差额
2019年	5,666	7,229	-1,563
2020年	5,301	7,324	-2,023
2021年	6,159	8,678	-2,519
2022年	7,542	9,069	-1,527
2022年1-6月	7,871	10,257	-2,386
2023年1-6月	5,163	7,110	-1,947

期间	二乙醇胺加权平均人民币进口价格	二乙醇胺内销价格	价格差额
2019年	6,197	7,588	-1,391
2020年	5,758	7,658	-1,900
2021年	6,373	8,004	-1,630
2022年	6,949	8,118	-1,169
2022年1-6月	7,002	8,389	-1,387
2023年1-6月	6,234	7,120	-886

期间	三乙醇胺加权平均人民币进口价格	三乙醇胺内销价格	价格差额
2019年	6,194	7,427	-1,233
2020年	5,725	7,319	-1,594
2021年	6,221	7,530	-1,309
2022年	6,020	7,182	-1,162
2022年1-6月	6,556	7,693	-1,137
2023年1-6月	4,739	6,150	-1,411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加权平均人民币进口价格	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内销价格	价格差额
2019年	6,072	7,430	-1,359
2020年	5,653	7,434	-1,781
2021年	6,293	8,056	-1,763
2022年	6,736	8,174	-1,438
2022年1-6月	6,966	8,880	-1,914
2023年1-6月	5,593	6,836	-1,243

注：（1）上表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为不包含反倾销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即 CIF 进口美元价

格 $\times(1+\text{进口关税税率})\times\text{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美国、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进口关税税率均为6.5%，泰国、马来西亚的进口关税税率均为0；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数据，详见附件十一；

(2)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3) 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一方面，二者价格的变动具有明显的联动性。2019年至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人民币进口价格以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均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相比2019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人民币进口价格累计上升1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累计上升10%。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人民币进口价格下降近20%，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下降23.02%。

分规格型号来看：（1）2022年相比2019年，一乙醇胺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以及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均总体呈上升趋势，一乙醇胺的人民币进口价格累计上升33.10%，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累计上升25.46%。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一乙醇胺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下降34.40%，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下降30.68%。（2）2022年相比2019年，二乙醇胺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以及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均总体呈上升趋势，二乙醇胺的人民币进口价格累计上升12.13%，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累计上升7%。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二乙醇胺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下降11%，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下降15.13%；（3）2022年相比2019年，三乙醇胺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以及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均总体呈下降趋势，三乙醇胺的人民币进口价格累计下降2.81%，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累计下降3.29%。2023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三乙醇胺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下降27.72%，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下降20.07%。

另一方面，在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无论是加权平均还是分规格型号的人民币进口价格自2019年以来均持续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也就是说，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主要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极有可能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另外，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

大幅下降且数量大量增加的冲击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将由此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价格削减。

（五）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以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库存占产量比重呈下降趋势，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总体呈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也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1）2020 年相比 2019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现金净流量以及劳动生产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库存占产量比重上升。而且 2022 年相比 202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又下降了 5.51 个百分点；（2）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内销收入的增幅出现明显下降。而且，2023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均已经出现了大幅下降趋势；（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从 2022 年开始出现持续下降趋势；（4）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5）国内乙醇胺产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部分企业还是 2017 年以来新投产的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扩建乙醇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6）国内乙醇胺生产企业十分分散，产能偏小，与申请调查国家厂商相比，整个国内乙醇胺产业的集中度和规模效应明显偏低，竞争力也明显偏弱。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并压低和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和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下降，现金净流出量进一步扩大，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减少。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在反倾销措施以及需求持续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乙醇胺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
- 2、证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厂商乙醇胺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且闲置产能大幅增长，对外出口是申请调查国家消化乙醇胺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申请调查国家乙醇胺重要的出口市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乙醇胺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申请调查国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3、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并压低和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为了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4、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量和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库存占产量的比重可能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进一步出现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进一步大幅下降，现金净流出量进一步扩大，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减少。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2004年4月5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国内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在反倾销原审案件中，由于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乙醇胺产品在中国进行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乙醇胺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目前证据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在这种情况下，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对恢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乙醇胺是一种重要的精细有机化工原料，被称为“工业味精”，主要用于生产表面活性剂（如乙烯胺、聚乙烯吡咯烷酮、亚胺化合物等）、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如牛磺酸、草甘膦等）、日用化工品及个人卫生用品（如去污剂 6501 等），乙醇胺还是乳化剂、荧光增白剂 VBL、炼油（酸性）气体处理剂、水泥助磨剂、切削液、减水剂、工业防冻液、石油添加剂、皮革软化剂、润滑油抗腐蚀剂、防积炭添加剂等的重要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工业清洗、气体净化、农药及医药、日用化工、纺织印染、建筑建材、金属加工等行业。可见，乙醇胺产品的下游用途十分广泛，且与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相关，依法保护该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申请人认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生产经营。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国内乙醇胺产业的装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质量和品质上完全能够满足下游产业的要求，完全能够替代进口产品。

本案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国内乙醇胺产业的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目前国内乙醇胺产业已经具备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已经成为国内下游用户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来源。随着 2023 年 6 月份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的乙醇胺装置投产，2023 年预计，国内乙醇胺的总产能将到达 70 万吨左右，届时仅国产乙醇胺就能够满足下游需求。

而且，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另外，乙醇胺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乙醇胺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乙醇胺的下游消费企业与乙醇胺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的实

施，有利于乙醇胺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乙醇胺产业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申请调查国家的进口乙醇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乙醇胺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乙醇胺按照商务部 2018 年第 81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企业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数值区间的形式予以披露。涉及的数据包括：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产量占比。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函
- 附件四： 关于全球乙醇胺生产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年—2023年版
- 附件六： 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 附件七： 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正常价值资料
- 附件八： 美国、马来西亚和泰国乙醇胺出口数据
- 附件九： 巴西、墨西哥对美国乙醇胺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
- 附件十：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附件十一： 汇率表